

爲何？本席要求階段性節水專案計畫之經費不可用於他處。目前管線汰換進度太慢，請市府檢討改進，並請將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小組。（鄧議員家基）

答：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擬訂之「汰換舊漏管線第一期六年實施計畫」，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七內四六四八一號函回覆，須依經建會審查結論辦理，即須將計畫期修正爲兩年，並補充管線維護管理之配套措施。因此，此項六年實施計畫實際上並未實施。後來因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及中央財政困窘影響，補助款調降爲十二·五億元，根據調降後補助款，自來水處重擬管線汰換計畫，並依經建會來函要求提出管線維護管理之配套措施，俾延長管線使用年數，提高供水能力，修訂後之計畫，經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准同意備查，復因要求自來水處配合款應與補助款金額一致，再修訂原計畫，內政部再於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九十營署工程字第九〇三〇四五號函准備查，所有工程施工項目均包含在核定計畫內。

二、水處於八十七年度在預算書內提報「辦公廳舍整建工程」連續預算，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於八十七年度編列二百萬元，八十八年度編列三千萬元，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編列四百萬元，九十年度編列五百萬元，合計四千一百萬元，陸續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其經費係依據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三、有關汰換管線執行進度，自來水處自八十八年起至九十一年五月底爲止，三年多以來共汰換老舊管線一八三·七公里（擴大內需方案計畫最後核定目標爲汰換管線一二四公里）。自來水處將持續根據查漏、報修資料，建立漏水點

管線維修汰換控管制度，逐一汰換漏水點及其週遭可能發生漏水之管線，有效降低轄區內之漏水現象。同時配合辦理委外測漏工作，採劃分區域方式，逐一偵測區域內地下漏水之情況，作爲汰換或維修管線的主要參考依據，冀望能以更有效之作法，改善管線漏水問題，提昇供水管網營運績效。

四、自來水處已草擬「供水管網維護中程計畫」草案，預計在五年內汰換老舊管線一六八公里，檢測漏水一萬公里及汰換制水閥二，四〇〇只，總工程經費爲十六億二千六百萬，最近將對本計畫工程經費與汰換公里數再作全面檢視，未來也會視自來水處財務狀況、實際執行情形及議會審議結果，逐年檢討調整。

##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廿八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王浩 陳耀輝 吳世正 賴素如 陳惠敏 林奕華

計六位 時間二七〇分鐘

## ※速記錄

—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速記：楊文琪

現在開始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質詢，質詢議員王浩等六位，時間二七〇分鐘，今天會議進行到六點三十分，現在請開始。

林議員奕華：

主席請問在場官員就定位了嗎？

主席：

應該都回來了吧！

林議員奕華：

還滿多空位的。

主席：

市長先請回，請各位官員儘快就座。民政局長、文化局長、勞工局長、研考會主委請趕快回座。跟質詢組的議員報告，非常抱歉，這是當主席的疏失。

向各位首長們報告，中途要離席時，請向主席作說明，不可逕自離席。再次向各位首長說明一下，開會鈴聲響後請趕快就座，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現在請開始。

林議員奕華：

請馬市長。市長，五月二十號發生一起相當嚴重的空難，共計二百二十五人死亡失蹤。我想大家都以悲傷的心情來進行今天的質詢，我相信裏頭有市長的朋友，也有我們所認識的人，所以今天早上市長到二館向一些家屬致意，會議開始時也默哀了一分鐘，不過爲了表示對死者的敬意，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及在座官員在胸前貼上表示哀悼的黃絲帶？

馬市長英九：

可以。

林議員奕華：

在討論華航空難事件之前，先請教市長及陳局長，這次空難二百多名罹難者名單中，台北市民有多少人？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台北市民有六十二位，機組員十九位中有十六位設籍台北市。

林議員奕華：

也就是二百二十五位罹難者中有七十八位屬於台北市市民，這個比例非常的高。

馬市長英九：

超過三分之一。

林議員奕華：

整個空難事件雖由中央統籌，可是罹難的臺北市民所占比例這麼高，所以請市長及局長想辦法做好一些相關措施。

賴議員素如：

請法規會主委及財政局局長上台。市長，設籍台北市的七十八位罹難者中北投地區占幾位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占了相當高的比例。

賴議員素如：

我這邊的資料大概是二十五位，有一位是機員，一位是記者。

馬市長英九：

我這邊的資料是二十四位。

賴議員素如：

二十四位是團員，一位是機組員。我是北投、士林區選出來的代表，所以看到這份名單，我心裏非常難過，因爲有半數以上的人我都認識。其中一位詹老師，跟我已經有十幾年的交情；市長你知道他當調解委員幾年了嗎？

馬市長英九：

大概三屆以上了。

賴議員素如：

不止三屆，他從民國六十九年就已經開始在北投地區服務區民，到目前應該有二十二年時間，所以他對北投地區貢獻非常大；這次發生空難，本席真的是非常難過。

昨天我到他們家，可是家人都去澎湖了，所以沒法聯繫到他的親人。市長除了慰問罹難者家屬外，是不是可以特別再去看望一下詹老師的家屬，因為你選舉時，他為你非常的賣力，那麼的支持你，所以他是一個非常挺你的人，今天碰到這樣的事件，尤其其他是一個非常慈悲的長者，家族又大，是不是請市長安排一個時間，我們一起過去探視慰問？

馬市長英九：

沒問題，等他家屬回來我們就去。

賴議員素如：

除此外，我在這邊還要求社會局、財政局、法規會，我剛講過，因為大概有一半都是我的好朋友，像高醫生夫婦兩人同時罹難，留下一個女兒，所以家屬不止需要精神上的慰問，可能還有一些法律上的問題，譬如繼承上、稅務上的問題，家裏長者，甚至罹難者在外負債等問題，我們希望市府能設一單一窗口主動提供服務及協助。市長，做不做得得到？

馬市長英九：

可以。我們也想到在治喪階段，不光是殯儀館，衛生局也提供所謂哀傷治療服務，由台北市立療養院畜中興主任負責，在九二一時也發生過作用，由他撫慰家屬的哀傷及震憾。

下階段緊接著就是喪葬、財產的處理以及有些子女的教育問題，我們統統會注意。

賴議員素如：

我希望市政府能主動積極協助，不要等到他們來找你們，因為如果你們不能提供訊息，他們也不知道去問誰，因為有些家中的大人可能都不在世了，剩下的小孩子也不曉得要怎麼辦？所以儘可能請社會局及區公所初步瞭解個案狀況，盡全力協助他們。

馬市長英九：

我會請劉副秘書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

賴議員素如：

其實不僅是北投地區，全臺北市可能遇到類似相同問題的都能得到適當的協助。

陳局長咬眉：

向議員報告，今天下午我們所有社工會到所有罹難者家屬家中慰問，最主要也是希望瞭解他們的困難以及需要什麼樣的協助。不過回報的結果，大部分都沒訪視到，但我們已留下一些資訊，我們會繼續與他們聯繫。

另外，殯儀館方面，我們在禮堂成立了一個聯合諮詢中心，其中包括市療、社會局、殯葬處以及一些民間團體都參與協助。賴議員素如：

現在罹難者的家屬很昏亂，所以可能不曉得應該尋求什麼樣的協助，不過至少你們是專業人士，可以提供比較周延的諮詢服務。謝謝！

林議員奕華：

市長，包括你、我，出國時大部分都搭乘華航；我知道市長也是一個 frequent flyer，算是吧。

馬市長英九：

對，我常坐。

林議員奕華：

華航發生了這次空難後，不知道會不會影響你對華航的信心？

馬市長英九：

應該不會。

林議員奕華：

你認為這是一個偶發事件？

馬市長英九：

對。

林議員奕華：

所以你搭乘飛機不會看航空公司。

馬市長英九：

有時我實在也無法考慮航空公司，只要時段允許，有什麼就坐什麼，因為大部分我出國行程都很緊湊，沒辦法考慮天候、機型的問題，雖然看到報上許多教戰守則，但實在沒法去考量。

林議員奕華：

昨天發生令人遺憾的事，所以大家都在想該怎麼救災，可是我們卻看見台聯主席黃正文先生及民進黨一些立委主張華航取名不好，改個名字，可能運勢就會變好。還在救災的同時，這些政治人物提出這樣的說法，以你長期在政治圈裏，看到這種狀況你心中有何感想？

馬市長英九：

我感到很錯愕，也認為這樣的表態非常不妥當，事實上今天早上我也看到有些民進黨籍的立委認為這種說法非常無聊。

林議員奕華：

所以你認為在這個時刻提這樣的事是非常無聊的。

馬市長英九：

我想一方面是不是改名字就能改變其經營績效是另外一回事，不過在這個時機提出來確實是非常不妥當的。

林議員奕華：

今天我們聽到一位新聞評家說，華航若改成寶島，是不是「保證一定會倒」？改成福爾摩莎是「又磨又殺」。

市長，這個時刻我認為你應該站出來說些話了，大家悲傷的在救災時，你是不是要做什麼樣的呼籲以及政治圈又該如何來面對這樣的狀況？

馬市長英九：

華航在短短幾年當中發生這麼多空難，當然應該痛切檢討，主管機關也應負起監督之責，但這和它的名字應該沒有關係，而且這時候涉及到似乎帶有意識意味的評論，只會凸顯出社會的不理性，我覺得非常的不好。

林議員奕華：

對死者或失蹤者也非常的不尊重。因為在這次罹難名單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設籍台北市的居民，所以我和賴議員希望市政府能做好撫慰家屬心靈及協助家屬做好後續處理事項。謝謝！

馬市長英九：

我們已請劉副秘書長統籌。現在家屬大部分還沒回到台北，不過我們先成立專案小組。到目前為止，只有三具遺體運送到第二殯儀館。

昨天我也打電話給游院長，表示我們可以提供足夠的冰櫃；我們知道罹難者中設籍台北市的占了三分之一強，但港澳的旅客及部分台北縣乘客的遺體都將送到這裏，所以二殯可能會需要到一百個以上的位位置，我們都已預留下來了。

林議員奕華：

請環保局沈局長及木柵焚化廠的林廠長。市長，你知不知道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陳嬭輝和本席針對木柵焚化廠戴奧辛檢測過程提出諸多質疑，所以希望能針對木柵焚化廠戴奧辛重新作檢測。

馬市長英九：

我看了後來的紀錄。

林議員奕華：

市長本身也住在文山區，在戴奧辛的整治過程中，有許多居民反映，試燒時味道不對；甚至有一位環保相關的教授說，有一天試燒時煙還呈現黃色，所以他說真不知道這項檢測是如何檢測通過的。這部分請陳嬭輝議員就質疑處向市長討教。

陳議員嬭輝：

市長，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針對木柵焚化廠，我們提出多點質疑，可是經過近二個禮拜的時間，今天才得到沈局長比較關切的態度，來到我們研究室作說明。

其實我們覺得非常的奇怪，市府編列近八億元經費的改善工程，怎麼做得這麼讓人不放心；當時我們質疑檢測過程中，包括環保局的人員在內並未參與戴奧辛採樣，結果沈局長今天說，人是可以不用到的，要不然就是他們上去沒簽名。基本上他們到底有沒有去我們不知道。

今天我們請環保局木柵焚化廠某些現場工作人員到我研究室來，我問他們到底有沒有上去？因為從手邊所有焚化廠的日報總表中，我們看到中興顧問公司蓋章卻沒簽名，中鼎公司蓋章也沒簽名，業者單位也未到場；於是我問他們是不是沒有上去，他說有的時候會上去，可是說實在的，上去我們也看不懂。

市長，我覺得這是做事態度的問題，就因為這樣，我把內湖廠的資料調出來，內湖廠做得非常好，內湖廠只要工作人員到現場，他們統統簽名以示負責。

再把環保署的文調出來，環保署每年都會到各廠檢測戴奧辛，其中一份文是給環保局的，上面寫說採樣期間污染源操作參數與活動強度影響檢測值，請貴局確實派員至現場監督受測污染源之操作條件及採樣瓶坪的品保作業。

環保署的正常作業也是應該有人到場，所以從頭到尾我們一直懷疑檢測值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結果到現場，發現環保局加裝了 GAC 的設置。在這裏我想請教木柵廠廠長，請你說明一下何謂 GAC。

木柵焚化廠林廠長雪娥：

廢氣排放到煙函前，也就是在觸媒反應塔到煙函間，加裝顆粒狀活性碳碳夾，待廢氣通過時，活性碳碳夾會吸附戴奧辛，希望藉此使其合乎規定。

陳議員嬭輝：

廠長，我再請教一下，你們什麼時候裝了 GAC。

林廠長雪娥：

大概去年十一月到十二月間。

陳議員嬭輝：

就是第一次、第二次檢測沒通過，第三次檢測前加裝的。

林廠長雪娥：

對。

陳議員嬭輝：

再請教廠長，這是合約八項其中的一項嗎？

林廠長雪娥：

不是。

陳議員燿輝：

市長，我們檢測模式分成二種，一種是參考模式，一種是保證模式，總共有八種參考模式，結果現在做了一個 GAC 的裝置後，我們通過了檢驗，而 GAC 模式並不在合約規範中。

請法規會主委上台。主委，GAC 並不包含在這八種模式當中，你覺得這種檢測方式可以接受嗎？

法規委員會陳主委清秀：

要看合約內容怎麼規定，包括其他方式檢測等是不是業界公認合理的檢測方法，以及環保局是否同意，我們才有辦法作判斷。

陳議員燿輝：

市長，我們覺得非常遺憾，二次檢驗戴奧辛不通過後，工程公司做了許多可以通過的動作，凡可以改善過關的工程，除了應事先提報計畫書送本廠及中興顧問審查之外，涉及本廠既有設備之改善施工均應事先取得本廠書面同意方得為之。

所以我們真的不知道環保局木柵廠在整個戴奧辛改善工程中扮演什麼樣一個角色；到底是在幫中鼎公司護航？還是在幫中興公司護航？還是連自己在做什麼都不知道？

當初在大煙筒裝 GAC 後，工程公司也在便簽上寫說，他覺得不應該也不贊成裝 GAC，但最後還是裝上了，你的專業到底在那裏？這件事環保局持什麼樣的態度？

林議員奕華：

沈局長，GAC 到底是誰允許裝上去的？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木柵廠是委託中興公司監工，所以一切都由它負責。其實當

時中興代表木柵廠不同意裝設 GAC，因為裝了它要全權負責，所以不付錢也不算工期。

林議員奕華：

所以是請你們同意加裝的嗎？

沈局長世宏：

它有要求，但中興公司代表我們技術方面，廠方不同意它加裝，同時說明不能計費也不能計工期，要裝的話要自行負責。

林議員奕華：

環保局到底知不知情？

沈局長世宏：

中興代表廠方的意見。

林議員奕華：

所以是知情的。

沈局長世宏：

中興代表廠方發言，它不同意加裝。

林議員奕華：

問題是沒有允許的話，它不會裝上去，那四支很大啊，我覺得這部分環保局完全知情。

為何合約書上沒有卻加裝上去，而且檢驗過程中，前二次原本找一家叫九連公司，後來又更換一家叫琨鼎的採樣公司，如果到業界打聽，琨鼎的聲譽在業界實在不是很好，不但如此，有人檢舉檢測過程中環保局並沒有人在一旁邊看，所以檢測過程中懷疑是利用換氣作弊方式通過檢測。局長，所以為什麼這麼重要的最後檢測會沒有人到場呢？

沈局長世宏：

因為中興代表我們全權監工。

林議員奕華：

那內湖廠為何會有人員留在現場呢？

沈局長世宏：

在場人員頻率因廠而異。

林議員奕華：

每天都有人簽名哦。

沈局長世宏：

只能說比木柵廠嚴謹，但不能說它不對。

林議員奕華：

沈局長，這麼重要的事，竟沒人在場監工啊！

沈局長世宏：

不是這樣，他們所謂在場也不是全程都在，而是去看一下。

林議員奕華：

看一下也好，可是重點是從頭到尾都沒人去看，所以我們沒

有信心呀。

沈局長世宏：

木柵廠還是有人去看。

林議員奕華：

就是沒人去看，如果去看了為何不簽名呢？是不敢負責嗎？

所以只有二種可能，一種是根本沒人去看，一種是去了不敢負責

沈局長世宏：

據我們瞭解，去了二次，而且這二次都有簽名。

林議員奕華：

局長，我們調來的資料裏，沒有一次有簽名，而且中興顧問

公司不是用簽名，是用蓋章的，難道不能比照內湖焚化廠用簽名

方式處理嗎？他們聘請的顧問公司不但簽名，還把日期時間都簽上去以示負責，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呢？

沈局長世宏：

紀錄上是要簽名，不過報表上用蓋章是可以的。

陳議員燿輝：

市長，我也不好意思說這是鬧劇一場，說實在的，我們木柵廠基本上應該要負非常大的責任，這是非常專業的東西，我們希望市長能成立一個較客觀的監測小組或偵察小組好好的來檢測戴奧辛。今天環保局應該幫市民好好看緊荷包，花出去的每一分錢應該都要非常小心，我們不是在花錢養顧問公司或工程公司的。

局長，這次檢測把蒸氣量減到三十噸是不是？第一次檢測不過時是用三十八噸蒸氣量檢測，第二次是利用三十六噸來檢測；這次為何採三十噸蒸氣量呢？

沈局長世宏：

許可的申報是百分之八十以上。

陳議員燿輝：

以三十噸蒸氣量去檢測時，減少了近百分之二十的廢氣量對

不對？

沈局長世宏：

要符合合約約定，在合約規定範圍來做。

陳議員燿輝：

市長，我覺得沈局長有必要向你作詳細說明。今天到底是誰允許用三十噸的蒸氣量來做戴奧辛的檢測，因為第一次檢測沒過時，我們使用三十八噸的蒸氣量去檢測戴奧辛，第二次用三十六噸的蒸氣量去算還是沒有通過，第三次使用三十噸的蒸氣量，減少百分之二十的廢氣後戴奧辛量可能就不一樣了。這是比較專業

的部分，但卻不得不令人產生疑慮，所以我們希望沈局長能向市長詳加說明，讓市長理解，看這樣到底合不合理。

雖然我不是學工程或環工的，但我只講，這樣的數據真的令人質疑。今天花了近八億元的經費改善戴奧辛，結果居然是這樣的一個後果？市長，現在到底驗收了沒？已經開始正常操作了，爲什麼這樣是不是應該作個說明。

沈局長世宏：

在測試後，照環保署規定，可以申請繼續操作許可，後面再作初驗或正驗；初驗方面初步已沒有問題。

林議員奕華：

只要抽驗後，就算沒有完全驗收，也可以開始燒？

沈局長世宏：

對，不過廠商要保證，是在合格範圍下燒。

林議員奕華：

燒什麼東西呢？

沈局長世宏：

垃圾。

林議員奕華：

局長，前陣子檢調搜索了一大堆毒品，也是拿到木柵焚化廠去燒。你敢說沒有？

沈局長世宏：

毒品與事業廢棄物都是垃圾，事實上毒品只是對人毒，對焚化廠不毒。

林議員奕華：

都還沒驗收合格，爲什麼拿這麼多東西去燒呢？

沈局長世宏：

照現行法規規範，它算是驗收合格。

林議員奕華：

在驗收過程中，我們提出這麼多質疑，你卻對我們的質疑完全置之不顧，還讓它繼續運轉；這不但讓我們覺得非常不高興，對議會也不尊重。

沈局長世宏：

我們絕對尊重議會，上次你提出後，我們就說過要再測。

林議員奕華：

那 GAC 又是怎麼一回事？二次抽驗沒通過，裝十四個 GAC 後卻通過了，所以最後通過的主因是不是裝設了 GAC。

沈局長世宏：

裝設 GAC 對檢測並沒有產生作用，這些測定並不是抽測，而是非常嚴陣以待的測試。

陳議員耀輝：

局長，你這樣講誰會相信呀！沒有用 GAC，爲何要裝設呢？第二次檢測沒有通過，裝上 GAC 當然是爲了第三次的檢測，否則你裝 GAC 上去幹什麼？

沈局長世宏：

同仁告訴我沒有用 GAC。

陳議員耀輝：

同仁根本沒去，怎麼知道有沒有使用。

沈局長世宏：

這只是個備用的東西。因爲做了許多改善動作後，他覺得有把握靠其他方面來通過這項檢測，所以最後並沒有使用 GAC。

陳議員耀輝：

市長，沈局長的說法你可以接受嗎？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自警政衛生小組質詢以來，對木柵焚化廠戴奧辛檢測就很多意見，我想第一，針對廠商部分，環保局應該不至於去護航，因為廠商它有義務，更何況也放了保證金；但如果議員覺得過程中很多值得懷疑或檢討之處，我們很願意在這方面作配合。

站在我的立場，這個廠若不趕快檢測出來，對我、市民以及台北市都非常不利；若各位認為在正測時需要再加諸東西，我們都會儘量配合。基本上現在是初測階段，正測時你希望怎麼做，我們都可以配合，讓大家沒有任何質疑。

陳議員燿輝：

市長，這已不是初測，這是第三次檢測，而且我們已經要追索它的違約金了，所以這不算是初測。

馬市長英九：

我想基本上任何需要加強檢驗或監測的，我們都願意來做。

林議員奕華：

市長，依合約規定，中鼎公司以每天新台幣六十八萬元罰款計算，至今已累積到一億三千萬元左右，這筆錢一定要追討過來。原本去年就應該驗收合格，可是驗收過程中，不但沒人到場，裝了GAC又未利用百分之百的營運作檢測，種種跡象都讓我們有合理的推測，戴奧辛抽驗出來的數值是有問題的；還有人向我們檢舉說，它中間有換氣的動作。

市長，GAC既然不在合約內，表示這是一個違建，是否應該將它拆掉？

馬市長英九：

是。

沈局長世宏：

已拆掉二個了。

林議員奕華：

既然有這樣的誠意我們很感謝，尤其木柵地區的民眾會非常謝謝你，真的需要重新檢驗一次，而且需要監督小組監督整個過程，還要求百分之百的運轉。

馬市長英九：

你剛剛講的幾個問題，第一，要百分之百運轉；第二，不能採用活性炭。

林議員奕華：

不能只燒八成，一定要百分之百運轉。

馬市長英九：

我們通通採最嚴格的標準，而且要求環保局或者相關人員一定要到場簽名或蓋章。

林議員奕華：

居民要求設立一個監督小組監督整個過程。

馬市長英九：

歡迎。若議員願意來我們也歡迎。

林議員奕華：

四個爐都要重新再驗。

馬市長英九：

對，全部重做。

林議員奕華：

什麼時候？

沈局長世宏：

準備大概要一個月的時間，因為還要發包找採樣公司。

馬市長英九：

六月底好不好？

林議員奕華：

市長，其實現在的垃圾量並沒有那麼大，所以木柵焚化廠是不是可以先不要運轉？因為附近居民已開始反彈。

沈局長世宏：

我們希望還是繼續運轉，否則沒辦法測試。

林議員奕華：

要測試時再運轉。

沈局長世宏：

停爐開爐是一道非常複雜的程序，而且又開又停對爐子不是很好。我們還有一個發包的程序，所以我答應你一個月開始，但中間發包若有狀況可能就……

林議員奕華：

起碼在一個月內抽驗完畢。

沈局長世宏：

拿樣品去，它還要花上差不多一個月的時間，樣本報告才會出來，所以可能花上二個月的時間。

林議員奕華：

可是起碼六月底前抽驗動作要做完，在這一個月間，同時和地方上聯繫，把監督小組組起來。

沈局長世宏：

好的。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全力配合。

林議員奕華：

謝謝市長。

吳議員世正：

市長請留步，其他先回座。市長，年底你應該會出來競選連任吧！

馬市長英九：

已經登記了。

吳議員世正：

恭喜你。請問參選是不是國民的權利？

馬市長英九：

是。

吳議員世正：

假設有個法令，臺北市民需要擁有五千萬元以上的財產才可以參選市長，你覺得合理嗎？

馬市長英九：

這是違憲的。

吳議員世正：

要有五百萬家產的人才可以選市長合理嗎？

馬市長英九：

這恐怕也有問題。

吳議員世正：

這樣的限制基本上違反公平原則。市長，公平是不是施政重要的指標？

馬市長英九：

很重要。

吳議員世正：

政府對市民不能有大小眼。剛才針對家產方面作假設，如果現在假設在臺北市沒有房地產，可能是一般租屋的情況下，可

不可以選市長？

馬市長英九：

這樣的限制是不合理的。

吳議員世正：

不能因為沒錢買房子而撥奪了別人這項權利。

馬市長英九：

是。

吳議員世正：

假設貴府在施政上有這方面的問題，因為有沒有房子撥奪市民權利的話，市長認不認為嚴重？是不是應該好好檢討？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你在說有關入學學區的問題，這問題的確非常棘手、非常無奈。

吳議員世正：

請教育局長上台。市長，國民義務教育不但是項義務，也是國民的權益。最近發生了很嚴重的情況，我們接到很多陳情，這些陳情家長就住在國中對面，也許是後門，也許是正門對面，可是他們的孩子卻無法入學。為什麼只隔一條街，孩子卻得被分發到很遠的地方去就學？教育單位所作的答覆是：「因為父母親沒有買房子」。這些家長講述時眼淚都快掉出來，難道就因為家長買不起房子，就得把小孩送到老遠去念書嗎？

市長，剛剛你也說過，以財產多寡或者有沒有房子來剝奪一個人的參選權是不合理、是違憲的，而且違反公平權利，但現在教育單位在分發國中學區時就碰到這種情形，我真不知如何向家長們交代？

馬市長英九：

你的意思是他租房子在那裏嗎？

吳議員世正：

他們就住在那裏，市長，這種情形很普遍，而且這些家長情何以堪？

馬市長英九：

完全可以理解家長的感受，我是不是請教育局說明一下，這感覺上很奇怪的規定是怎麼訂出來的？

李局長錫津：

現在有二十幾所額滿的學校，的確都有這樣的現象，這也是非常不得已的，其實我們並沒有排除任何居住在學區內居民就學的機會，但碰到額滿時，相互間便產生排擠效應。早年住學區部分宿舍也包括在內，後來大家檢討的結果，宿舍也被排除在外，所有權狀的才優先入學，但也並非有權狀就可以入學，如果人數多過學校容量，還是得依設籍先後順序排列，所以這真的是非常不得已的現象。

吳議員世正：

所以重點是居住事實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其實後來發現租房子的部分在居住上很難認定，當然大家會談到距離，而且發現越區部分……

吳議員世正：

市長，剛剛局長籠籠統統講了一堆，事實上只在模糊焦點，其實應該是認定有居住事實，這才是重點，而不是以有買房子或沒房子來區別；就像我的選民，他家租在學校對面，因為住得不够久，所以小孩子無法入學。

市長，以內湖一個額滿的學校為例，只要在去年底買了房子

入了籍，就可以優先入學；若買不起房子的人，你知道要多久前入籍嗎？要在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反正只要去年買房子，住上個一年，孩子就可以優先入學，沒有房子的無殼蝸牛，對不起，要在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入籍才可以唸這所學校；市長，房子不是每個人都買得起的。以有沒有房屋權狀來認定居住的事實合不合理？

馬市長英九：

合理性絕對有檢討的空間。

吳議員世正：

誰說買了房子就會住在這裏呢？不一定吧！

馬市長英九：

報告吳議員，我們都瞭解，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彼此競爭時，雙方條件就會愈比愈細愈比愈窄，說難聽一點就是愈比愈荒謬，到最後怎麼比呢？是有權狀的代表與這塊土地關係比較密切？還是租房子的比較密切？就如你剛剛講的，居住事實的認定，從原理上來講，只要真的在那邊住，在那邊念書是理所當然的。其實我完全可以體會你的質詢及選民的陳述，但教育主管部門也是一肚子苦。

吳議員世正：

市長，家長的苦水更苦，面對家裏的小孩他們真是欲哭無淚。我們政府有的是權力，應該想辦法解決這種不公平的現象，這件事我們已跟教育局反映過非常多次。內湖是新興社區，從原來的幾萬人到現在已成為台北市第三大行政區，人口不斷的增加；我一再提醒教育局及早規劃，該設立的新學校趕快設立，該增班的趕快增班才對，可是教育局只是在應付嘛。

內湖區有二所額滿的學校，其中一所八十八年改分發一百四

十六人，八十九年改分發一百七十二人，九十年改分發二百三十人，九十一年改分發二百二十三人；另外一所，八十八年改分發一百四十五人，八十九年改分發一百九十八人，九十年改分發三百一十一人，九十一年改分發三百六十六人；學校容納度四百人，幾乎有一半要被改分發，裏頭絕大部分是買不起房子的無殼蝸牛。市長，這些買不起房子的市民子女都是優先改分發的對象。

馬市長英九：

吳議員，你的感受我完全可以體會，如果我是你的選民，家裏有小孩，碰到這樣的待遇，我也一定會有不平之鳴，我願意和教育局一起檢討有關權狀及承租權間比例的關係。

吳議員世正：

市長，重點並不在於是租房子或買房子，應該說是不是住在那裏。

馬市長英九：

也就是用事實證明住在那裏。

吳議員世正：

政府有的是資料、資源，不能把這件事丟給家長處理，應該有效掌握居住事實，不能以房子權狀作為優先入學的衡量標準。

馬市長英九：

這就和每次拆遷違建一樣，叫他拿居住證明，他就拿繳的水費、電費單來；要證明居住的事實說來容易，真要做時有時還不是那麼容易，所以他們就會找一些看來簡便，實際上並非很合理的方式。憑良心講，其實換一種方式也許會產生另一種不合理，就像聯考與多元入學一樣。

吳議員世正：

可以以事實認定，這件事要由市政府掌握，只要住在這邊時

間夠久，不論你是買房子或租房子一律可以念這所學校，這樣比較合理；雖然的確會有困難，但政府總該幫家長尋求解決之道吧！

**馬市長英九：**

就如你剛剛講的，假如訂出來的規定，申請人的條件剛好都一樣的話，最後就用抽籤了。

**吳議員世正：**

至少不會有政策上的歧視，所以不應該用有沒有權狀來判斷是否住在這邊。

**李局長錫津：**

不是政策上的歧視，畢竟這樣的方式也行之有年。

**吳議員世正：**

不合理嘛。

**李局長錫津：**

我們也承認其中合理性確有瑕疵，但剛剛你說，不是用權狀，是用水費、電話費，不過也很難判斷。

**吳議員世正：**

市長，你也承認不合理，那就這樣囉？

**馬市長英九：**

吳議員我不是這個意思，其實長期以來我們一直抱怨制度不好要改，但改了之後又懷念原來的制度，為什麼會這樣……

**吳議員世正：**

市長，我們只要求市政府掌握真正的居住事實，不要有差別待遇，不要歧視無殼蝸牛；只要真正是住在這邊，不管有沒有房子，在一定年限內都可念這所學校。

**馬市長英九：**

關於這一點，我請教育局再檢討一次。

**吳議員世正：**

市長，教育局一個單位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還要戶政單位、警政單位、民政單位一起協助配合才有辦法。

**馬市長英九：**

我們請劉副秘書長來也可以。

**吳議員世正：**

市長，這件事實在太嚴重了，我想今年大概來不及處理了。

**馬市長英九：**

今年是來不及了。

**吳議員世正：**

至少明年或者接著來的小學分發一定要加強處理，不能以財富多少來判斷是不是住這裏。除了分發要點教育局要考量外，我希望市長責成教育局，凡額滿的學校，儘量研究增班且要給予足夠的教師及設備，否則容量只有四百個人，還有三百多個要改分發實在說不過去。市長，請幫幫這些家長解決一下問題。

**馬市長英九：**

不排除增班。

**吳議員世正：**

事實已經形成，市政府該做的沒做，導致這種情況發生；今天若及早開闢學校或增班也不致如此。所以第一點，請協調各單位掌握居民居住事實，才能真正做到公平原則；第二點，額滿的學校儘量想辦法增加班級、老師及設備，以應付需求；第三點，請教育局結合其他戶政、民政單位，早日規劃，提前掌握，否則三年後，額滿問題更嚴重才要開始解決，又來不及了。這三點務必請市長落實。

馬市長英九：

我們非常願意檢討，因為有時我自己也感覺這樣的制度不能放著不檢討。

吳議員世正：

市長，希望市民能感受到市政府的公平施政。

馬市長英九：

我瞭解，謝謝吳議員。

王議員浩：

時間暫停，有二張表請工作人員幫忙一下。同時請法規會陳清秀主委、捷運公司陳總經理、交通局陳武正陳局長、公車處惠肇洪惠處長、停管處鄭佳良鄭處長及智慧卡公司官股代表周董事長，請六位上台，謝謝！我想先請教市長一個原則性的問題，市長你學法律的，請問守法重要還是承諾重要？

馬市長英九：

如果承諾是非法的話，當然是守法重要。

王議員浩：

如果承諾也是合法的，但在履行承諾之間與法的邊際有衝突的話，承諾要不要履行？

馬市長英九：

承諾是合法的，那應該沒有問題。

王議員浩：

市長，這本冊子你知道吧！施政報告的口頭補充。事實上在本會期四月九日開議時，當我聽到你報告到這個地方，我本來想問你，可惜短短幾分鐘可能問不完，所以我選擇在總質詢時向你討教。

在這本報告第十六頁，你說了幾段話，這些話我相信也不是

你說的，而是幕僚寫的，我簡單的念一下，就是有關悠遊卡的部分。台北悠遊卡上市之準備，將在不影響民眾權益下，儘速推出商業運轉，我們深信走得快不如走得穩。市長，當初在口頭報告中你有提到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有。

王議員浩：

這番話若從邏輯或法理講來，它有很大的矛盾點，因為剛剛問你，當承諾違法時，承諾可能就無法執行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如果違法的話。

王議員浩：

這邊我做了一張簡單的表，請市長看一下。請智慧卡周鄭福周董事長、捷運公司的陳總經理以及吳秀光吳主委。

市長，根據合約書，悠遊卡分四個階段完成工作，現在已進行到第四個階段，也就是即將完成的前夕。前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到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階段到九十年六月三十日，第三階段是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個階段都有合約中規定要完成的東西，包括 CCH、捷運每個站二進二出、公車百分之二十、相關設備、路外停車場、五百零八個加值點、公車訂票機設施、九百三十三個加值點、捷運所有閘門、二十個路外停車場、一千二百個加值點；但最後沒有完成的原因卻只有簡簡單單的幾個字，我想先請周董事長上台回答。麻煩周董事長把第一、第二、第三階段完成時間填在空白處。

市長，這是今天最大的問題點，有三位首長曾在質詢台上針對這個問題答覆。吳主委的悠遊卡已跳票，陳總經理講的也跳票

，周董事長的也跳票了，但問題是市政府所有官股代表佔了足足百分之四十八；今天只有三位我沒有叫到場，他們沒有執行臺北市民的權益，更沒有替臺北市政府看好最後的荷包；沒有一個說OK的，而且沒有照合約去做。

市長，一開場我為何用承諾和守法的問題來請教你，我希望非交通部門的局處首長也統統要注意，因為這個案子樹立了一個典範，就是所有和台北市政府簽約的承商，悠遊卡做了最壞的示範，合約期限一到，沒有做完，市府根本無法拿承商怎麼樣，只要市政府對特定廠商用比較嚴厲的精神去要求廠商依約執行或按採購法的精神依約去罰款，上限達百分之二十前，廠商根本理都不用理你。

目前智慧卡公司（官股代表）和這家承商間並不受採購法的約束，按合約規定每天違約扣它工程款的千分之一。請周董事長往前一步，請問總合約金額多少錢？

智慧卡公司周董事長鄭福：

八億三千八百萬元。

王議員浩：

違約一天扣多少錢？

周董事長鄭福：

八十三萬元。

王議員浩：

目前神通公司的違約日已高達多少天？

周董事長鄭福：

五百二十三天。

王議員浩：

市長，這家公司違約罰款高達四億元，一天八十三萬元，五

百二十三天，總工程款八億，penalty 已超過一半以上。今年五月一日交通委員會站在替市政府監督工程及程序的狀況下，要求你身後站的每一位官股代表依法執法，可是很不幸，他們都不守法，都沒有做。

智慧卡公司在今年五月十三日召開第一屆第十八次的董事會議，會議的正式議程當中，並沒有因為五月一日我們指出的嚴重問題，而把它當成重要議案討論，行禮如儀討論了報告事項，報告一是財務報表，二是股東常會召集案，而後是修正公司章程，結果這麼重要的一個議案卻放在臨時動議裏頭，案由是說看看承商是否有違反建置承攬契約情形重大或無法有效完成所議定之系統建置案提請合議，依利益迴避原則，所有神通代表和相關團隊統統離場，結果其實離不開都一樣，因為後面扣掉三位官股代表，一位是台北銀行代表何昌明，捷運公司企劃部經理許萬德以及今天我沒有邀請的捷運公司董事長李博文，這九位官股代表沒有一個幫台北市民，同時幫你去守好這個工作，因為他們的結論是，有關這個案子，是否違反合約，因神通團隊尚未完成第三階段並尚未運轉，事實認定有遲延，至於是否有效完成所議定之系統建置正在進行測試模擬測驗，有待更進一步之確認。

我們剛剛看到一個活生生的人，是你們官股所指派的董事長，他寫的的結論就相當於說，所有系統從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沒有一樣是按合約完成的。市長，我感到很難過，這是你交通白皮書上非常重要的交通政策，可是從初始，它就像生下來不甚健全的胎兒，永遠沒有得到母親良好的照顧跟管理。母親就像這些站在後面的官股代表，他們沒有好好管它，沒有好好教它，它生長的不健康，所以它現在根本沒有辦法長大成人，甚至是正常的走入社會。

我再問一下市長，你知不知道這個系統在過去這段時間檢測下，最重要的缺陷在那裏？都不知道，我沒有調資料，你們就這樣害市長，其實我資料老早調好了。

馬市長英九：

這套軟體。

王議員浩：

不是。我告訴你好了，五月一日悠遊卡進度簡報，智慧卡公司在報告中有三個要命的缺陷，第一是和它的安全性有關；部分設備的金鑰無故消失，稍後我會請周董事長解釋什麼叫「金鑰」給你聽。第二，六百萬筆精算資料中有六萬筆不見了，沒有辦法傳輸到 OIC 系統，而且傳送過程中四十一萬筆的交易無效，於是本會在野黨同仁要求市政府送一份專案報告，專案報告也在五月十五日送達本會，報告最後一頁結語，看完後我才發現難怪市長和其團隊民調數字會有落差，你勇於任事，但你的團隊並沒有勇於任事。

在最後的結論中，目前缺失項目係後台資料處理部分，對旅客服務水準並無重大影響。周董事長你大概是這九位官股代表中唯一真正的專家，我請問你，MISSING 的三大要件對後台精算系統重不重要？

周董事長建福：

是重要的，不過金鑰問題目前已大致解決了。

王議員浩：

市長，今天關鍵就在這裏，你送來的資料輕諾寡信，與你的做人原則完全不一。這些資料不是天上掉下來的，都是貴府團隊相關局處首長及幕僚人員一個個寫的，沒有一句話據實，請問市長，在今天此時此刻，你覺得以你馬英九過去在市政府、中央政

府甚至念書求學、教書的過程中，什麼東西最重要？承諾重要還是守法重要？

馬市長英九：

我想二個都重要，不過就本案來講，對市民的承諾當然非常重要，因為這代表我們執行政策、推動業務的決心。

王議員浩：

守法呢？

馬市長英九：

承諾要是守法的，不能是非法的承諾。

王議員浩：

工務局陳局長請上台。局長，工務局是台北市工程發包最多的，在履約上，市政府對合約的要求度應該高於承諾吧？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應該是公平合理。

王議員浩：

如果市政府自己不守合約精神，反正承商 delay 也沒關係。以大直橋來說好了，如果承商耍賴不理，使得大直橋無法通車，你會不會處分他？

陳局長威仁：

照合約規定處理。

王議員浩：

照合約規定，不講人情對不對？

陳局長威仁：

就是照合約規定。

王議員浩：

陳局長，謝謝，請回。市長你知道了吧，重大政策與一般政



策有著很大的差距。其實談這個問題談到最後會很讓人擔心，究竟馬市長及市府團隊所謂的中心思想、事情對錯的關鍵點在那裏？

吳主委，交通部門質詢時，你在這個位子上同樣說過，請問你身為研考單位的首長，監督臺北市政府所有局處依法施政，你認為就資料研判上，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跳票了沒？

研考會吳主委秀光：

按合約來講是跳票了。

王議員浩：

陳總經理，你們是最大的投資者之一，將近四分之一的股權在你們手上，請問跳票了沒？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

跳票了。

王議員浩：

市長，跟這個案子最切身有關的三個人，一個是官股代表，一個是最大的投資者，一個是最重要的監督者，都說跳票了。五月一日交委會並沒有作出任何違法之決議，我們翻出當初你們簽訂的合約，民國八十九年二月智慧卡公司成立前的一個月，所訂定臺北 IC 卡票證整合系統建置承攬契約第十五條，很奇怪它有三款，但貴府官股代表眼睛都只往右邊看，只看第一款、第二款，就是把眼睛閉起來不看第三款。

我念第三款給你聽，第三款：如果乙方違反情節重大者或無法有效完成所議定之系統建置，乙方取得之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應無條件同意由臺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協議書之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依股票票面價收買，其違約所產生之損害賠償依相關法律辦理之。

這個案子已足足違約五百二十三天，市政府的各個首長，你們以後所有簽的合約，你們沒有能力去叫廠商履約，有智慧卡的案子在前，違約五百二十三天繼續施工，還不終止它的合約，不沒收他的股權，滑天下之大稽。

市長，你的九個官股代表若生在軍閥時代，統統都拖出去槍斃了，但你竟允許他們繼續害你。我著急，我們不斷的在提，光智慧卡公司的資料已一桌子。在這之前你清楚他們把這個案子搞成什麼鬼樣子嗎？今年年初你到澳洲去，你去看了一家公司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王議員浩：

你看完之後，非常高興，因為這家公司的設備和我們的很接近，當下你也問說，我們系統是不是跟他們一樣，但後來你發覺，它是上次競標過程中的失敗者，好的我們沒選到，卻選了一個不好的回來。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

王議員浩：

市長，這個案子已飄走了。以我在交委會的立場來說，包括費副議長，我們根本不在乎你何時通車，我們根本不在乎也不關切它能不能通車，我們在乎的是馬英九馬市長你守不守法。市長，這是個很沈痛的抉擇，你守不守法才是我今天要問的關鍵。他們都可以不守法，你不能不守法；孩子可以不成材，父母不能不管教。這件事若不樹立好一個良好的典範，雖然我敢保證市長今年年底連任，但之後所有的工程大家都可以耍賴皮，這個案子就

是活生生的例子；九個官股代表沒有一個盡責，雖然吳主委監督了，沒有用，大家不聽他的。

陳主委，我講過會給市長答覆，你這樣是非常不禮貌的行爲。所有官股代表在開董事會前都要開一個官股協調會報，官股協調會報在這次會議前開會結論是什麼呢？怪怪，都是太極拳協會的。臺北市議會交通委員會決議收回神通電腦公司團隊投資智慧卡公司之股權，公股代表一致決定尊重交委會之決定。謝謝！經徵詢相關法務人員商討契約之約定，有關收回股權的程序，要依照承攬的契約，必須經過智慧卡票證公司認定神通電腦公司違反了本契約情節重大或無法有效完成所預定系統之建置，再依照股東協議書把它收回。

你的最大投資捷運公司的總經理現在就站在你旁邊，他爲何在官股代表會議中說兩面話，作陰陽人？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請陳總經理上台說明一下。

陳總經理樁亮：

向王議員報告，有關收回股權之事我們是遵照議會的決定，要收回要按程序。

王議員浩：

我會這樣問，表示我比市長還在乎程序問題；如果弄到最後不能執行，對我或對市長甚至對我們所屬的政黨一點好處都沒有；但本於良知，我覺得應該要說。不說，他失職、我失職；說了之後是你們失職，關鍵點就在這裏。

他可以不做市長，我可以不當議員，但道理不能變，至於你們簡直是黑白不分。市長，這是官股的協調會報，已經開了十四次，十四次的會議紀錄我都調來看過，無關痛癢，雞毛蒜皮，這

個會議存在的目的就是要控制智慧卡公司的董事會，結果，九位官股代表沒一個人盡責。

陳總經理樁亮：

報告議員，假使不照程序來……

王議員浩：

陳總經理，剛剛沒有警察進來也沒人拿槍威脅你，是你自己回答跳票的。爲何你在官股會議中說的話與此時不一樣？你不用解釋給我聽，稍後有空，不要占用我的時間，你好好去說給馬市長聽。

市長，我知道這項承諾對你非常重要，我也樂見其成，否則我們不必用放大鏡來監督。爲了這個案子，交委會選在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日）敲醒它，但他也不著急；再開第二次專案報告時（四月一日），已違約四個月，這些官股代表統統都不著急。那天會議中，所有官股代表向神通代表說，我們四月底一定可以完成；恰巧五月一日又開專案報告，結果還是做不成。目前已二十七了，所以講實話，違約五百二十三天，我不在乎，可是市長你應該在乎，因爲這是你的選舉承諾，這是你的政治支票；我認爲政治支票固然重要，但守法精神應該更重要。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可不可以讓我說幾句話，你長期以來關心悠遊卡的問題我個人非常敬佩。這個問題誠如你所說，神通應該達成幾個階段的目標都有困難沒有達成；按合約第十五條的規定，有股權移轉的問題。我們官股代表基本上也都瞭解這樣的狀況，不光是捷運公司、周董事長乃至於法規會都認爲要做這件事還有一個程序必須去實踐。

王議員浩：

請教市長，什麼程序？

馬市長英九：

這我要請他們說明。

王議員浩：

等通車後程序就消失了。

馬市長英九：

請法規會說明。

法規會陳主委清秀：

根據股東協議書規定，如果承商有違約者，必須經過催告，定期催告不履行時得解除合約權。

王議員浩：

主委，你是唸法律的，但數學一定是零分，違約了五百二十三天你還想怎麼樣？我剛剛請你站在這個板子前不讓你講話就是要你觀察一件事情的發生，你是一個官股代表，但請你不要忘了，你不是一輩子擔任法規會主委，你要對得起長期面對的菩薩及你自己的良心，不要講謊話。五百二十三天，將近四億的Penalty已存在……

陳主委清秀：

職員部分的違約金已扣款。

王議員浩：

今天市政府不敢執法的原因主要是依合約，神通二手一攤，老子不玩了，這案子便胎死腹中，這是最重要的關鍵點。

陳主委清秀：

這是公共利益要考量。

王議員浩：

神通公司的副董兼總經理果芸果將軍會到議會找我，他說他

們副總到議會來所答應的每一句話，回到公司後沒講過一字半句，所以才會走到現在的地步，他跳過溝通管道直接就找歐副市長。蔣台芳在議會所作的承諾，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五月一日回公司統統沒有報告。

陳主委清秀：

我們根據合約的權利……

王議員浩：

你聽我講完，不知道的事你不要插嘴，因為果芸講，他是神通二十年的老臣，連他都欺負我。這個案子我花的時間甚多，我告訴你，我比你清楚。我只勸你依法行政，這也是我今天對市長和市府團隊唯一的要求，請各位依法行政，市民的權益我覺得比市長的承諾重要，市長的承諾不如守法來得重要。這個位階很清楚，現在是個法治的社會。

陳主委清秀：

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違法。

王議員浩：

你沒有違法但你是不執法。請你不要插嘴。古有謂：「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這是法治最高原則。市長唸法，你也是唸法的，今天這個案子我只是透過一個機制告訴所有市政府的局處首長，只要有工程招標，合約儘管簽，反正比照智慧卡模式；反正如果你們這樣做，看市長下一屆怎麼做工程、怎麼做事、怎麼施政？以你們九位官股代表，就是最好的例子。時間暫停，周董事長請回，停管處處長及交通局局长請回，主委留下，再請捷運局长上台。

主席，我們質詢時希望沒有上台的首長也能坐在議事廳內。

主席：

向各位報告，龍局長向我報告，她在協調一些事，人就在後面。

王議員浩：

主席，那是本席選區的事，都木已成灰了，可以回來等，等到六點半以後再說。市長，我現在跟你談第二個問題，談了之後就跟前面這四個字一樣——無標不綁，不過他們不是保鏢或鏢局，而是工程發包無標不綁，這的確是個讓人非常難過的話題。

市長你知不知道在你第一任結束前，後面扣除吳主委外，市府將從其他三個人的指縫間流出新台幣多少錢？

馬市長英九：

我想你找他們幾位大概是講電聯車採購吧！

王議員浩：

不是。市長，我告訴你，是一千一百億元，相當於臺北市政府一年總預算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一千一百億元就要從後面這幾位的手指縫中流去。蔡處長水龍頭關的這麼緊，轉都轉不出一滴水來，他們則水一開統統給它流光。

這四個工程包括內湖線五百九十二億元左右、新莊蘆洲線含機電系統標將近一百七十億元左右、電聯車將近二百四十億元左右、木柵延伸線穿越機場到大直約一百億元上下，還有一個小小的工程是木柵線機電系統的提升，差不多十億元上下，估算一下總共一千一百億元；這一千一百億元的工程要不要透過公開程序來招標？

馬市長英九：

要。

王議員浩：

根本不要。我先舉一個最簡單的機電系統的例子，市長，你

看這三個小紅圈以及這條橘色的線，這條是蘆洲線，這條是新莊線，交會點在古亭站。這個小圈圈是小碧潭站，這是南港東延延伸出來的二條線，這次將近一百七十億元的系統標裏頭，三個統統綁在一起標。

這一標，由於當時新店線系統標還未完成，所以可以運用未結算的方式找廠商來議價，所以這標我們先不算。我先問吳主委，這條經過市政府的藍線是什麼線？板南線。板南線從頭到尾都是一種號誌系統，突然多出來後面延伸的二站，市長，這二站不可能與前面的不一樣？

馬市長英九：

不可能。

王議員浩：

蘆洲線、新莊線以後要接中和線，不可能和中和線使用不一樣的系統？也是相同的對不對？所以為什麼我說這個標是無標不綁，我用二個小圈圈當作吊餌去吊大白鯊，這二個所佔工程款的比例比起一百七十億元來講佔不到百分之十，後面百分之九十卻因為必須與現有系統相容，變成了無選擇性，無選擇性就不用標了，因為你只要找一家廠商來議價就行了，全世界能做行控號誌系統的就只有三家，這是屬於專利產品，所以只有三家能做。市長看了圖之後，你也清楚三個小紅圈圈會影響後面路線的標，而且很難跳脫原來的範圍；你知不知道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板橋線、南港線、土城線已經完成招標的六條線當中，五個機電系統標的核心工程，也就是所謂信號標，控制行車安全最重要的信號標是由那些公司得標的？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不瞭解。

王議員浩：

等一下范局長會作補充，我先說給你聽。前五條淡水、中和、新店、板橋、南港線是由一家叫 GRS 公司得標；另一線總算由另一家 ARSTPM 的法商得標，可是我快樂不到一天，第二天快樂就破滅了。原來這家法商在四年前把 GRS 合併掉，因此六個系統都由這家公司標走，一百七十億元的招標案根本不用標了嘛，直接找公司喊價比較快。

依採購法還要招標三次，浪費公帑、浪費人力、浪費時間，反正標與不標我們都是躺在這裏任他們拿刀戳我們，要我們的錢；根本沒有第二家可以競標，有的話叫奇蹟。以我監督政府單位的民意代表的立場而言，其實我只希望政府工程做到二件事，第一件招標合理，第二件是買到好東西。

其實綁標過程中是沒問題的，東西真的不錯，高運量到目前為止，憑良心說，沒有發生過嚴重的問題，不像木柵線問題那麼多，但也不需要因為這樣設計成形式上招標實際上送標的過程；所以我才說無標不綁，這種狀況市長你知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是不是請捷運局稍作說明。

王議員浩：

我會請他作專業答覆，但我先請問你知不知道有這種情況？

馬市長英九：

這我當然知道，因為事實上在政府採購裏面，有時確實會出現一些情況，比如公開招標時裝備、器材出現聯合國的情況，這也常常引起詬病。另一方面是如何避免你剛才提及的，本質上不可能有很多廠商來投標，因而形成形式上公開招標，實質上確是限制招標，這個是屬於招標技術面的問題。

王議員浩：

市長，講到這裏我是覺得，以你和我非工程專業角色來看，其實你後面說得才是今天真正的重點。我覺得既然如此，就不要掩耳盜鈴，因為以你的行政權責、以你的擔當及守法的精神而言，這個案子可以直接用限制性招標，可以找公司來談，但要尋求一個合理的價格，否則系統扞格不入，沒有一家會來參加競標的，除非廠商頭殼壞掉，標到後，把其它五家系統免費換成新系統，不過我想天下如有這種承商，我建議台北市立動物園買個籠子給它，我們來參觀一下這種怪物，沒有這種人，也不會有這種承商。所以此時此刻，我們可以說得標的廠商就是法商 ALSTOM，不用標了，只是看我們損失多少錢而已，反正一百七十億元就這麼不見了。

在講第二個案子，一年前在這個地方的一個晚上半夜時，我們舉手支持你的政策、捷運局的政策，讓內湖線採高架中運量，當時我覺得我良心很安，但今天我覺得我做了一件對不起內湖民眾的事，因為決定是不正確的，因為我們要把當年在民國八十五年台北市民的惡夢原封不動送給目前沒有捷運系統的內湖民眾，是什麼呢？就是馬特拉的惡夢又要來了。

市長，我先問一個最簡單的法律問題，你知不知道陳前市長任內通車的馬特拉系統，也就是現在的木柵線，到底驗收了沒？

馬市長英九：

已經驗收了。

王議員浩：

驗收日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在你我就任後二十天驗收的，單方面驗收，承商馬特拉沒有派任何一個人來，天下有這種驗收方式嗎？我再提醒所有市政府官員，你們有工程的，以後

所有承商都可以不要來，只要自己簽字就叫驗收，這就是捷運局的人做的事；單方面驗收。

按合約或法理來講，我要陳主委出來說幾句公道話。陳主委你是法學專家，驗收是不是兩造都要在場？

陳主委清秀：

這樣是比較符合程序。

王議員浩：

好，請回。馬特拉並未驗收，到目前為止，陳水扁在當台北市長時說過一句名言就是：馬特拉不拉，我們自己拉。所以現在這套系統叫作馬不拉。二個市長在拉，結果我們在去年某一個晚上舉手把馬不拉送給了內湖民眾。市長，為什麼要一車到底？什麼叫一車到底？

馬市長英九：

就是從木柵一直到內湖。

王議員浩：

你知不知道馬特拉公司當時在整個合約中標到的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行控系統。

王議員浩：

車輛是誰提供的？就是 ALSTOM 提供的。西門子在世界上只標高運量鋼軌的車，從沒做過膠胎中運量車輛，但前二年它把法國這家公司給合併。

范局長接任局長後，還要交委會同意支付十二億的訴訟費，我們沒有同意，現在正在進行三審。西門子公司也就是現在這個惡爾馬特拉的母公司，正在玩二手策略，一方面符合你的政策，玩一車到底；五百九十二億元的內湖線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工

程款將落進它的口袋；它想等這項工程決標後再跟你討回十二億元，因為他要告捷運局違約，因為你片面驗收，罔顧它的權益。這個官司目前在三審中。

根據目前捷運內湖線土建、機電系統方面是否合併發包可行性作的一份評估分析報告，報告的第十二頁說，西門子公司在最近五年內，承包了巴黎十四號線，這條線一九九八年開始商業運轉，剛剛好符合我們招標條件五年內，但下面有項附註，西門子只負責機電系統的號誌，車輛由 ALSTOM 公司提供，它不是車輛生產廠商，它只是總包合約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比爾二號延伸線，二千年開始商業運轉，號誌及車輛均由西門子公司提供。市長，我問過了，上個禮拜我特別要求捷運局針對有能力招標的內湖線廠商在捷運局作了一次產品說明會，根據捷運局給我的資料，洋洋灑灑的一共有十三家，但當天到場的只有四家，一家是西門子，一家 ALSTOM，一家日商 NIGATA，一家日商 MITSUBISHI；二家日商當場說根本是不公平的競爭。

ALSTOM 和西門子從頭到尾就是合作夥伴，在我們面前演了一齣雙簧，也是一樣不標了，可是最重要的系統我們送給了西門子，依照馬特拉木柵線模式，西門子負責供應行控系統，然後由 ALSTOM 負責行控車輛。幹嘛標呢？無標不綁，所有東西統統設計好了，這真的是讓人非常可悲的事情，我們沒有能力去改變一個民眾不願意要的東西，因為我們舉手支持了你，所以我們沒有能力去監督做不好事的官員，而且世界上只有一家公司能配合市政府的政策。

天啊！一千一百多億元可是臺北市民的血汗錢。內湖線那天動工時，我真的心情很難過，我樂見動工，但我樂見的是木柵延

伸線的動工，所以內湖線的動工只是把我們的不快樂帶到內湖而已。它的噪音及施工當中的問題以及可能馬特拉的惡夢將再度重演。

馬市長這又和你的爲人做事原則不一樣，你是力求完美，可是爲何你的團隊每次作重要決策時，永遠不把那七十六萬選票民眾及二百六十五萬的臺北市民放在他們心中？這是今天讓我覺得可悲的事情。

市長，此時你還有機會去瞭解和關切，包括吳主委、捷運公司以及捷運局，我們都多次的溝通聯絡，可是似乎孤臣難回天。今天這種感覺好像我們面臨到南宋，縱有岳飛難敵金兵。

我覺得這樣的工程，乾脆不要送議會，市政會議通過就算了。即使你要做中運量，也不要送到議會要求我們支持，你們自己做算了。根本不需要標嘛，得標者早已產生。

馬市長英九：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我想你剛剛的問題，當然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我願意在未來的一段時間當中，親自瞭解整個過程；同時，剛才你提過的問題，我也會一項一項的尋求答案。

王議員浩：

市長，其實這些問題此刻此刻一時之間要你答覆是不公平的，這麼多事都要你一個人做。你不像我們，要知道一件事實是無所不用其極，而你只能聽你的屬下報告。

我手邊是一份日文原文資料，由日本商社提供，日本商社做生意，把敵情甚至所有標的做的清清楚楚；因爲日文我不懂，所以我還問陳玉梅陳議員，她翻譯給我聽，我才大致瞭解。這種東西對日商來講都不是秘密，我們向捷運局要，常常還要不到，這種狀況非常讓人擔心。

今天足足花了四十五分鐘，一個議員一個會期也只有這麼一次機會跟你面對面溝通，我今天跟你談的是你四年來最大的政績，也是最大的一樣工程；當年黃大洲是因爲捷運而落選，我不希望馬市長重蹈覆轍。工程技術是提升了，但工程招標品質卻沒有因爲黃大洲的落選陳水扁的當選以及陳水扁的落選馬英九的當選而有所改變，只是技術更高超而已，中間有太多問題無法一下討論完。今天與市長作溝通，希望市長能真的努力的去督促。

馬市長英九：

是，非常謝謝，我會深入瞭解。

王議員浩：

局長，你要回答可以用書面回答。

捷運局范局長良鏘：

這樣講不公平，剛剛講的很多與事實不符，我們也不能接受。

主席：

休息五分鐘，五分鐘以後請準時回座，謝謝！

——休息——

接下來請第四組議員繼續質詢。

賴議員素如：

質詢開始前，我要先向邀請的校長致歉，對不起，讓你們久等了，今天最主要要向市長請教幾個有關教育的問題。在我還未開始質詢前，我有個小小的測驗想請教市長及局長。

第一題：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何時開始報名？這題可是送分題，是不是請市長先作答。

第二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公布，有那幾項成績？

第三題：北市九十一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小英語教學，國小

英語師資大約需多少人？

我不為難你，所以我出選擇題，不是簡答題，我想三選一應該不太難。我們看到市長和局長第二題答案已經不一樣了。第三個答案是機率問題。局長你先回答好不好？接下來再繼續看第四題。

第五題：北市九十一學年度全面實施國小英語教學，每週英語課程有幾節？

第六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課程暫行綱要草案規範中，國小一、二年級需閱讀幾本以上的圖畫書？

第七題：北市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規定，每班人數以幾個人為原則？

第八題：九十一學年度，本市公立國中招收新生超額學校有幾所？

局長，可不可以請你守規矩點，怎麼可以一直打PASS。

第九題：本市松山高中的特色為何？這題請以簡答方式回答。

市長，你應該知道我的目的是什麼？其實每所學校都有它的特色，當你看到松山高中、內湖高中或北一女中、建中、師大附中時，會聯想到什麼特色？時間先暫停，讓市長思考一下。

我們先來公布答案，第一題是五月二十七日，二個都答對了。第二題二人各對一半，答案應該是一跟二，因為你們公布的成績單中，的確有量尺分數及全國百分等級的分數。第三題都答錯。缺額的答案是一。這個是二十本。每班人數是以三十人為原則。超額學校是三所。市長答錯四題半，算五十五分。局長是七十五分。

市長、局長，我花了一點時間做了一個小小的測驗，為的就

是要與二位探討有關教育的問題，我先從第一部分討論。時間暫停，請久候的黃校長。

黃校長，那天學校做示範教學時，我和市長到學校觀摩，我覺得你們學校英語教學應該算是滿有程度，請問目前國小六年級學生英文程度大概相當於國幾或高幾的程度？

市立文化國民小學黃校長三吉：

臺北市目前已實施四年，若照一般學校上二節課來看，應該有國二的程度。

賴議員素如：

我是指你們學校國小六年級學生的英文程度。

黃校長三吉：

照目前每週上七至八節，到六年級畢業，應該有高中的程度。

賴議員素如：

依目前的狀況而言，應該會分發到那個國中？

黃校長三吉：

目前小朋友應該會到石牌國中、明德國中或北投國中。我們學區則在新民國中或桃源國中。

賴議員素如：

若依黃校長所形容，小朋友的英文已有高中程度，上了國二後，教學銜接上的問題你擔不擔心？

黃校長三吉：

我們是滿擔心的。

賴議員素如：

怎麼辦呢？市長。

馬市長英九：



國小英語教學成績表現特優，學生進入國中的銜接問題也讓我們整個推動英語教學顧問小組非常棘手。

賴議員素如：

目前文化國小六年級學生即將畢業，小孩子的確也學了非常久的英文，雖然是希望讓孩子自然而然學習二種語言，但現在卻面臨這樣的問題，因此質詢時間我希望和市長探討有關英語學習的問題。

很多家長跟我說，小孩子不論上了那所鄰近的國中，倒不是說國中教學不好，實在是因為有示範教學在先，文化國小學生英文已到高一程度，還要叫他們從國一程度學起，反而會扼殺學生學習興趣，因為老師講的東西學生可能已經會了、懂了，老師又不准他做其它事情，更何況學校只對跟不上學生進行輔導，所以面對畢業在即英文已有高中程度的國小六年級學生到底該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假設已有高中程度，進了國中之後當然不能把他們當小學程度來處理，至於具體作法請局長來說明。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我想國民教育的階段是非選擇式的教育，所以每個學科程度上的懸殊是比較容易看到的現象，英語科目當然也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我知道黃校長在文化國小非常用心，學生學習英語的效果相當好。

賴議員素如：

是不是請局長針對文化國小六年級畢業生往後的英文教育作個說明。

李局長錫津：

學生畢業後，當然英文程度可能會比來自其它學校學生好一點，所以最近我們正與國中輔導團就這部分作一比較深入的討論，我們也容許學校作學科能力分組教學。

賴議員素如：

你的意思是這些學生可能會分發到其它不同的學校嗎？

李局長錫津：

把能力分組教學以及學程的觀念導到學校裏頭，讓它能開設比較多的英語學程。

賴議員素如：

今天不論學程作如何的安排，既然有示範小學為何不開示範中學，這樣才能有一完全的教學，像文化國小就推廣的很好，如果無法辦示範中學作為銜接，我會覺得這樣政策根本無法落實。

像示範小學的學生數畢竟算少數，既然要作示範，就應該繼續延伸下去才對，現在就此打住如何達到讓孩子自自然然去學習二種語言的效果？局長當然有自己的考量，或許你覺得這樣可以解決，可是實際上絕對不可以，我想黃校長一定也很清楚這樣的問題，你花了那麼多時間、精神、師資，結果小孩子上了中學學習突然被中斷，實在非常非常可惜。

李局長錫津：

基本上學習是不會中斷，小學課程彈性當然比國中大，將來實施九年國教後，學校教辦的課程鐘點數會增加，所以學校可以根據課程的彈性增加英語的教學；英語教學實際上不是國民教育的全部。

賴議員素如：

當然不是全部，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學校學生已達到國三或

高中的英文程度，上了國中後卻無法再延續，你不得不承認，這些小孩在國中階段英文一定會停頓發展，我實在覺得非常可惜。

李局長錫津：

不會可惜，因為不論到那個國中，一定會有延續性。

賴議員素如：

非常可惜，因為沒有學校可以專門培訓這些小孩。

馬市長英九：

賴議員，其實我覺得這確實是一個問題，但沒有嚴重到不可解決的地步；因為在文化國小培育出英語水準很高的小學畢業生前，臺北市並不是沒有這種先例；我就曉得有些學校像高中或國中，因為學生英文程度高，他就可以免修這門課，用另一套課程來幫他自修。

賴議員素如：

國中可以嗎？

馬市長英九：

沒有錯，國中的課程是由教育部頒訂，全國一致的，但因為孩子比較特殊，所以作一些較彈性的設計基本上並不困難。

賴議員素如：

今天請黃校長過來無非是希望市長能重視英語教學的銜接性，畢竟花了那麼多時間讓他們有興趣學習，結果上了國中反而中斷了，實在滿可惜的。如果說他們程度夠，也許他們可以利用別人學習這門科目的時間去做其它的功課，其實是值得推薦的。

馬市長英九：

這絕對可以做得好，這點是我們所有顧問小組都認為必須立刻解決的。我再報告一次，過去曾發生過，而且已經有局部個案的解決方案；如果這類人多的話，必須有更大規模的方案。

賴議員素如：

市長是否可以考量讓英語示範教學在文化國小周邊的國中作延續性發展？

李局長錫津：

今年度有十所學校我們稱它為臥虎藏龍，我們也鼓勵學校可以選擇英文作為學程，讓學校辦出它的特色；我們已釋放出這樣的空間了。

馬市長英九：

其實文化國小它的作法在一個程度上也可以帶動地區國中英語水準的提升。

賴議員素如：

所以我也會有這樣的想法，希望文化國小附近的國中能做延續性的示範教學，好讓小孩子進入國中後能順利銜接。

馬市長英九：

我很願意朝這方向來努力。

賴議員素如：

謝謝，時間暫停。請新民國中校長、關渡國中校長、桃源國中校長、石牌國中校長、天母國中校長、中正國中校長、敦化國中校長以及師大附中的楊校長。

我今天邀請這麼多所國中校長來這邊備詢，無非要討論有關資源分配不公的問題。敦化國中校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們學校超收情形已連續幾年了？

敦化國中蕭校長智烈：

從七十六年到現在。

賴議員素如：

你覺得超收情形會不會帶給你困擾？

蕭校長智烈：

局裏頭有一套作業方式，我們按作業方式來做；其實是有一些，但說清楚講明白就可以了。

賴議員素如：

所以你覺得這部分你可以應付？

蕭校長智烈：

是。

賴議員素如：

目前學校一班學生多少人？

蕭校長智烈：

全校平均三十五點六。

賴議員素如：

新生呢？

蕭校長智烈：

按最近教育局給我們的一份公文指示，今年上限人數以三十人爲計畫數量的話，剛好 JUST MAKE。

賴議員素如：

局長，每班不是以三十人爲主，例外不超過三十五人嗎？敦化國中爲何是三十八人？

李局長錫津：

原則是這樣，特別額滿的學校因爲要解決附近學童就學問題，有時我們會作此考量。

賴議員素如：

原則是三十人，例外的也不超過三十五人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原則是這樣。

賴議員素如：

請教其他站在後面的校長，國中部新生一班超過三十五人的請舉手。石牌、天母和敦化國中；師大附中呢？師大附中校長沒來嗎？

李局長錫津：

沒看到。

賴議員素如：

剛剛我有邀請。

李局長錫津：

來過，回去開會了。

賴議員素如：

怎麼可以這樣呢？

主席：

賴議員我跟你報告一下，師大附中是屬於國立的，不是臺北市立的，所以我們沒有管轄權。

賴議員素如：

不能邀請他過來嗎？

主席：

他願意來沒問題，若不願意來也不能勉強。

賴議員素如：

好。因爲國中數太多沒有辦法邀請所有校長到議會來，所以只請幾個學校來作說明。請問桃源國中蕭校長，學校國一平均人數多少？

桃源國中蕭校長梨梨：

目前每班平均二十七人。

賴議員素如：

新民國中呢？

新民國中孔校長承先：

平均也是二十七人。

賴議員素如：

關渡國中呢？

關渡國中黃校長勝賢：

平均二十五人左右。

賴議員素如：

謝謝。市長，有些學校平均一班二十五人，有些二十七人，有些甚至達十五人，所以一班可能差上十個人，這不論是對老師的負擔也好，學生使用校地面積也罷，對家長來說是都不公平的，雖然家長有選擇的自由。據我所知，超收學校年年超收，不足額的年年都不足，我們可以無視於它的存在嗎？

馬市長英九：

確實值得檢討，但有時家長的選擇，我們沒辦法左右。

賴議員素如：

就目前統計，超收學校有五十八所，額滿學校近半數，所以並非單一個案，雖然我舉北投地區的學校為例，但實際上並非只有北投區學校面臨這種問題，學生可能爲了念石牌國中而從桃源國中的學區遷到石牌國中學區，但還是可能發生學校超收因此被改分發到其它學校，所以老問題年年都在上演，造成家長的抱怨；所以我覺得市長和局長應該重視這個問題，否則有些學校超收有些又不足，往往導致資源分配的不公。

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強迫家長選擇那所學校，可是你至少可以和教育局協調著重加強每所國中的發展特色，畢竟九年國教就是要讓每個小孩能就近就讀。

馬市長英九：

非常正確。事實上教育局在過去二年當中，推動臥虎藏龍的計畫，就是爲了各校發展特色，而這個計畫實施後確實收到效果，所以你提到的問題我們會持續推動，讓學生分布更均衡。

賴議員素如：

因爲每次過暑假分發作業期間，就會有很多民眾來拜託，但問題是我們也無能爲力。所以希望每所國中至少發展自己的特色，讓鄰近的家長願意選擇，雖然有些學校可能沒有太大的能力去改變，但教育局應該發揮功能向附近民眾推廣，否則缺額學校依舊有缺額的現象發生，額滿的依舊額滿，資源分配就會不盡公平。

市長，我不希望每年都面對同樣的問題，不但家長抱怨，學校老師也抱怨，整個體系不能好好作配合，這樣是不好的。

李局長錫津：

你的建議非常好，不過我說明一下，額滿的學校不一定會超收，有時額滿，學生會被分發到鄰近的國中。

賴議員素如：

局長，照道理一班應該以三十人爲原則，但有些學校一班甚至達三十八人之多，有些平均又是二十五、二十七人，相差實在懸殊，所以希望能平均分配，不要加重老師負擔。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透過學區劃分及宣導來作加強。

賴議員素如：

問題是利用學區劃分根本沒有用，他們會遷戶籍。

李局長錫津：

學區劃分的確很難產生效果，所以專業部分我們會再向民眾

作宣導。

賴議員素如：

應該要有所區分，讓每個學校發展自己的特色，好讓家長願意讓孩子就近就讀，否則利用學區劃分根本收不到實質效果，因為他們會遷戶籍；像一些學區在新民或桃源國中的，還不是到石牌國中就讀，否則石牌國中為何大爆滿。

李局長錫津：

觀念上的確需要作一些調整。

賴議員素如：

就因為觀念上的問題，所以需要利用政策來誘導民眾，進而讓民眾認同鄰近的學校，這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

李局長錫津：

你的建議非常有道理。問家長為何要越區，他也說不出所以然。

賴議員素如：

謝謝國中校長，國中校長請回。接下來請高中的校長。校長，抱歉，讓你們久等了。市長，這是一張基本學力測驗分發通知單，你看過嗎？

馬市長英九：

沒看過。

賴議員素如：

這邊有沒有就讀國三的家長？請舉手一下。

馬市長英九：

有是有，但要找一個瞭解狀況的。

賴議員素如：

請停管處處長上台。處長，最近你應該收到孩子基本學力測

驗的分數了嗎？

停管處鄭處長佳良：

收到了。

賴議員素如：

收到成績單後，你知不知道如何幫他填選？

鄭處長佳良：

抱歉，這件事都是我內人在處理，但分數上我會注意。

賴議員素如：

分數我不過問，因為畢竟是個人的隱私。你看到他的成績單了嗎？

鄭處長佳良：

看到了。

賴議員素如：

當你看到成績單後，你知不知道他應該就讀那所學校？

鄭處長佳良：

大概可以判斷的出來。

賴議員素如：

你孩子一定考很高分囉！

鄭處長佳良：

普通啦。

賴議員素如：

你願意講嗎？要不然怎麼判斷的出來？除非很 Top，否則很難判斷能就讀那所學校。

鄭處長佳良：

事實上我們是拿隔壁鄰居和一些常在一起的人的成績來作判斷。

賴議員素如：

全部考生三十萬人呀，從隔壁鄰居小孩子的成績你可以判斷你家小孩可以圈選那些學校？

鄭處長佳良：

所以我剛剛說是「判斷」。

賴議員素如：

那你算是非常厲害。目前我接到許多家長陳情，因為他們都是丈二金鋼摸不著頭，因為成績單上只列出各科分數及全國考生百分等級的量的量表，所以根本無從判斷孩子的落點會在那裏，所以一般家長根本不知道該怎麼辦；雖然今天晚報公布前三志願要二百五十分以上，但家長們實在不曉得該從何著手，所以請教市長，到底要不要公布組距？

馬市長英九：

教育部禁止公布。

賴議員素如：

你個人認為呢？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不敢跟中央有所違背。

賴議員素如：

這是什麼意思，聽不懂。

馬市長英九：

中央規定不可以公布。

賴議員素如：

意思是你想要公布，但礙於中央規定，所以不敢違背？還是認同中央的政策？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去年有很多關於多元入學的問題曾向中央反映過，不過後來因為種種因素，便沒有再堅持；實際上這是中央要求全國一致。

賴議員素如：

處長的小孩分數要不就是超高的二百五十分以上，否則一般家長根本無法判別小孩子的分數落點究竟在那裏？所以我要問市長，就你個人認為要不要公布組距？

馬市長英九：

不能公布。

賴議員素如：

你個人認為公布好還是不好？

馬市長英九：

這類問題大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見仁見智，不過測驗既是由中央統一進行，整個制度我們也接受，由中央主控，所有規定就應該照辦。

賴議員素如：

你知不知道教育部不公布組距的意義在那裏？目的又在那裏？

？

李局長錫津：

很重要的。一個想法就是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賴議員素如：

謝謝局長，我就是要聽你說「推廣高中、職社區化」這句話。我剛剛提到過，要讓每所高中擁有自己學校的特色。報章雜誌上，曾科長說，學校有特色，學生便能就近選讀或選擇喜歡的學校就讀，也是因為這樣，我才會問你們第九題、第十題的題目。到底高中的特色在那裏？像內湖高中、松山高中他們可能在

體育方面較有專長，所以確有其特色，可是其它高中呢？

我手上有這本參考資料，但並不是所有家長都能實際瞭解這些高中究竟具備什麼特色。其實要一般國三家長仔細瞭解孩子的喜好，能念那所高中是很難的，所以今天我特別邀請高中校長來，不知道各位校長是否可以具體說明自己學校的特色？老實說，即使你們說得出來自己學校的特色，一般家長也未必清楚。

市長，現在面臨不公布組距的問題，使得一般家長根本無法瞭解小孩子的落點在那？更何況高中沒什麼明確的特色能讓家長有所選擇，所以社區高中化我看不過是一句口號罷了，很難很難落實。市長你認為呢？

馬市長英九：

學校若能有效的發展出它的特色，不公布組距也許家長們比較有一個判斷的依據，但憑良心講，我們高中每一個校長也都非常努力發展特色；只不過我們所認為的特色不見得所有家長都能認同，因為實際上高中教的就是這麼多，有的家長或許認為我希望那幾樣東西比較好，這時跟學校所希望或我們所希望的便不見得完全一致。

賴議員素如：

這樣就無法落實了。

馬市長英九：

不是完全沒有辦法。現在教育局正透過各種途徑鼓勵學校發展不一樣的特色，但問題是不論那一種特色，家長們的需求就是那樣。

賴議員素如：

市長，目前高中那麼多所，你覺得有特色的有那幾所？

馬市長英九：

像南港高中的游泳拿了二十幾面金牌，非常突出，這個作為特色是沒有爭議的。

賴議員素如：

但大部分的高中究竟具備了怎樣的特色並非一般人能瞭解。

馬市長英九：

麗山高中朝數理方面發展，雖然我們沒有叫它為科學高中，但一般家長會有這個期待，這種特色應該沒什麼爭議，其它方面就不一定。

賴議員素如：

一般市民能說得出有特色的高中實在不多，所以在每所高中還無法發展本身特色及中央不公布組距的情況下，對學生家長著實是一大困擾。

市長，目前多元入學方案隱藏著許多問題，需要作一些調整和更改；不曉得市長個人認為多元入學方案帶給臺北市民的感覺是怎麼樣？你贊同嗎？有沒有必要作一些調整和改變？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多元入學的精神是沒有錯的，只是多元的「元。」怎麼去界定；就像過去臺北市實施多元入學，其中一元也是聯考，換句話說，既然是多元，聯考也不能作為一元；但去年開始實施的多元入學將聯考整個取銷，基本上我覺得可一個制度都不是十全十美的，像現在實施多元入學後，民調顯示，家長好像一窩蜂的懷念聯考，這樣也會有問題，事實上當年就是因為聯考所帶來的副作用才導致教改走向多元入學；所以應該是在聯考與多元入學間尋找一個平衡發展的方案。

賴議員素如：

目前立法院有人提議恢復以前改良式的聯考，不曉得市長贊不贊成？

馬市長英九：

我那天碰到幾位立委，稍微交換了一下意見，所謂改良式的聯考實際上是聯考之外保留一些多元的方案。所以就像我剛剛講的，在現在的多元入學方案以及過去的聯考制度下找一個平衡點，大概是這樣的想法。

賴議員素如：

你贊成？

馬市長英九：

細節我還不知道，因為這種東西有時家長們的期待與教育專家的理念不一定是完全一致。

賴議員素如：

可是目前多元入學方案的確造成許多家長與學生的困擾。

馬市長英九：

確實是。

賴議員素如：

多元入學真的就是多層折磨，很多家長要應付各種才藝，真的是疲於奔命。今天在這邊主要就是針對教育觀念作質詢，希望市長能多用點心思，並協助家長及學生，好讓我們的教育能早日步上正軌。

馬市長英九：

我只擔心一點，我很怕純粹用民調來決定我們教育的方向，因為那樣很危險；現在一窩蜂要回到聯考，真的回歸聯考，大家可能又抱怨，我們很怕這種情況發生，因此我們希望現在的選擇能更理性一點。

賴議員素如：

謝謝。

林議員奕華：

市長，你提的沒錯，教育政策到底怎麼走不是憑民意。至說你說聯考完全取銷其實也不能這麼說，因為基本上基本學力測驗在某方面很類似聯考，只不過它是多元中的其中一元。

剛剛賴素如議員提到組距，我想進一步向市長及局長請教。

去年曾公布組距後來教育局下令不准公布。市長，我發覺有些事你對中央是據理力爭，但面對教育問題，你對中央卻是違命是從，不知道為何會有這樣的差別。以組距來說好了，我覺得我們不一定不能有自己的看法。

馬市長英九：

那倒不是。

林議員奕華：

今天中央處處拿著補助款作要脅，而且還說若公布組距就要刪除地方補助款，你認為這是推動多元入學方案精神正確的手法嗎？

李局長錫津：

現在我們手上並沒有完整的資料，因為我們只負責台北一區、二區及基隆，所以無法作處理。

林議員奕華：

我知道這一次我們沒有公布，因為我們不敢公布，公布了補助款會被刪掉。

李局長錫津：

公布變成沒什麼效用，因為只負責臺北市本身北一區和北二區，資料並不完整，所以即使公布也無法作為參考。



林議員奕華：

局長，現在必須請中央面對一個問題，現在地方上流傳的組距，到底有沒有參考性？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如果現在流傳的資料是有參考性，屆時申請入學或甄選入學後，沒有拿到這些參考數值的人相對的受到不平等待遇；若這些數據有誤，讓它在市面上流傳這又是誰的責任呢？

李局長錫津：

中央已經瞭解。

林議員奕華：

瞭解沒有用，我沒看到任何的主張。

李局長錫津：

聽說是從臺北縣某一家補習班流傳出來的，我們向中央反映，中央認為台北市沒有公布，中央也沒有公布，很顯然資料缺少信度和效度。

林議員奕華：

今天就是家長有這份需求，而且既然考慮將高中、職社區化，為何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的條件上不附加只要住在社區附近就優先錄取呢？若是這樣子大家便不會要組距了。

李局長錫津：

社區化也鼓勵，也有跨區考的，二種並行實施。總之，轉型期總是容許比較多的選擇性。

林議員奕華：

我覺得今天的主題不在落點，而是組距；因為整個多元入學方案在轉型的過程中，根本沒做到精髓處，因此在過程中可以看到許多學校規定出來的條件當沒有組距作為參考依據時，屆時可能產生很多奇怪的現象，也會讓學生感到挫折。

李局長錫津：

所以去年我們建議教育部，其實推展高中、高職社區化已行之有年，現在各個考區傳統的明星學校都還保留在前幾個志願，後面的則慢慢已社區化，包括臺北市公布聯考組距時也都看得到這種現象。

林議員奕華：

局長你覺得都社區化了嗎？我覺得大部分根本沒有。

李局長錫津：

其實有啦，百分之五十幾、六十幾、七十幾都是鄰近行政區的國中畢業生。

馬市長英九：

絕對比以前要明顯很多。

林議員奕華：

明顯很多是沒錯，但很多方面做得還不夠。今天如果教育部這麼堅持不能公布組距，至少要看到一些配套措施，問題是選擇學校過程中，沒有組距作為依據讓許多學生感到挫折和無所適從，因此學生或家長才會從市面上不知真假的組距資料中找尋希望。我覺得這是教改的悲哀啊！

我認為現在的狀況，除非教育局或教育部有辦法追究到底是誰做出來的，否則難道去怪家長嗎？為何我們不回頭來檢討自己，教育當局是否給了不需要組距的足夠條件呢？這才是現在問題之所在，可是為什麼教育當局不自己好好檢討錯的部分，只一味的使用補助款來要脅；我覺得這是什麼態度啊！真的是走回頭路，開民主的倒車。

李局長錫津：

我們也建議教育部應朝國家發展及國際潮流趨勢，傳統的菁

英學校應該給它適當的空間，應該把後面的學校帶上來，而不是停下來等後面學校趕上。美國也是保留菁英學校，雖然美國幾乎可以說沒有所謂的高職學校，但高中的階段也大概都是學區化，而且每個城市都保留若干學校，為的是跨區報考學生；我們這邊則採政策方式，要菁英學校瓦解，這對國家發展是不利的。

**林議員奕華：**

其實我知道在這邊談不會有答案，只是我們為這幾屆國中升高中或高中升大學的學生感到悲哀，他們真的是教改下的白老鼠；我們不知道這些白老鼠犧牲的有價值沒有價值。雖然我覺得多元入學方案在精神方面的確是值得稱許的，我敢說我這麼講一定會受到許多選民的反對，可是問題是在落實上到底有多少現實被扭曲，我覺得這部分是整個教育當局很不負責任的地方。

**李局長錫津：**

聯考制度還存在時，多元入學方案執行的還滿平順的，現在去掉聯考制度，變成沒有一個最後的安全網，讓人覺得不知道怎麼辦？

**林議員奕華：**

局長，很多立委包括我本身都作過這方面的民調，大家對多元入學方案有很多質疑，今天如果教育部還是要繼續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政策，除了在制度面上應好好檢討外，至少配套措施也要能達到多元入學的精神。

另外，多元入學方案精神上的宣導一直讓我覺得做得很不夠，因為我們根本無法讓國一學生家長們瞭解未來三年要如何陪孩子度過，三年後究竟得面對怎樣的多元入學方案；基本上我認為為老師觀念不夠外，我們家長也得再教育，但前提是教育部必須道歉，做的就是很差。

大家都必須作檢討；除了在配套上需檢討外，有關多元入學方案的精神必須要透過更多的管道讓家長們理解。局長，你不是也認為我們在這方面做得不夠。

**李局長錫津：**

對，過去每年都是針對國三家長作宣導；但假如我去的話，我會從觀念面作說明。其實我們也是有個困擾，就是每年都是從頭開始，國三生畢業後，明年又得同樣面對國三學生談同樣的問題。

**林議員奕華：**

那也沒有辦法。

**李局長錫津：**

所以應該從小學就建立這種多元的觀念，現在多元型式出來了，但多元的價值還未浮現，因此從單元的價值去適應多元的管道，選擇上的確有很大的困境。

**林議員奕華：**

我覺得不能去怪家長，教育體系從上至下真的瞭解多元價值的人可能都還不太多，至少我覺得我們就做得不夠好。

**李局長錫津：**

還要再加強。

**林議員奕華：**

為什麼多元入學方案會變成四不像，就因為作決策的人自己都搞不清楚。

**李局長錫津：**

臺北市原先的多元方案可能還比較接近理想的多元，現在改成學測作為唯一依據，精神上就差了很多。

**林議員奕華：**

本來是個門檻，現在卻變成唯一的依據。市長、局長，今天的教育不應該是由中央作集權的方式，尤其教育基本法通過後，教育更應該走上地方自治。市長，我希望在教育議題上，我們真的能多一些自己的看法，向中央據理力爭，總不能因為我們是地方便把一些正確觀念給犧牲掉。

**馬市長英九：**

不瞞說，去年教育部要實施多元入學方案時，教育局乃至於過去推動多元入學方案的這些校長們，甚至專案小組的成員也面臨了一個很大的掙扎，因為臺北市實施自己的多元入學方案以來其實還滿平順的，家長、老師、同學都可以接受，也沒有發生任何問題，但一改了之後，真的是問題叢生，不過既然全國都要改，如果臺北市獨排眾議，到時候會產生許多新的問題。

**林議員奕華：**

市長，我倒不認為是獨排眾議，我希望對的事情，我們能堅持到底；堅持到底不是說一定要跟中央的一樣，只是在重要的一些決策點上，我們應該堅持我們的看法，一旦贏了是全臺灣都受惠。

**馬市長英九：**

就像局長講的，我們保留原來的聯考制度，再加上一些多元的設計，這樣會涉及到多元入學方案的核心問題，所以堅持等於是否定教育部的方案。

**林議員奕華：**

今天拋出的問題，在這邊不可能有什麼答案了，我認為這些教育決策，很多是開會作的決定，可是想想這些學子，都是我們的責任。民怨累積至今爆發出來本來就可以預見，因為民調支持度從來沒有超過半數，而且多元入學執行以來一直存在著很多的

質疑，所以教育局、教育部本來就應該想像到會有這樣的後果，若一定要民意在後面追才願意修改，只能說這是教育的悲哀。

局長，多元入學這部分明天我還會繼續請教，可是一定要好好檢討，要對得起全部市民，也要對得起歷史，這是最大的史命，教育實在影響太深遠了，學生經過這樣的考試、制度來決定他未來的人生，所以不管是國中升高中或高中升大學也好，應該提出建議的我們一定要提出我們的建言。

**李局長錫津：**

市長已要求我們作紀錄並蒐集相關資料，所以誰決定誰要為歷史負責。

**林議員奕華：**

明天我們再繼續請教市長，謝謝。

**主席：**

今天答詢到此結束，時間還剩一百一十九分鐘零七秒，明天繼續，謝謝，散會。

——中華民國五月二十八日——

**主席（謝議員英美）：**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王浩等六位議員質詢，時間尚餘一百一十九分鐘零七秒，請開始。

**陳議員耀輝：**

主席時間先暫停，我們有權宜問題先請教一下。昨天在質詢中提到木柵焚化廠戴奧辛改善工程有很多弊端，當時市長允諾要作重測工作，議員在議場上提出很多數據和證據，可是今天我們看到環保局的新聞稿，裏頭提到環保局完全依約行事，重測是應議員要求，我不知道議員權利可以大到說重測就重測，還是環保局本身有自己專業的判斷？

戴奧辛改善工程委給中鼎公司和中興顧問工程施做，為什麼環保局發這份新聞稿，說是「應議員」要求重測，所以他們重測，這到底怎麼一回事呢？環保局可以這樣嗎？如果今天我們要求山豬窟關場，它可以說應議員要求關場嗎？議員權利有大到這種程度嗎？環保局可以發這樣的新聞稿？這麼不知檢討嗎？那議員在這邊質詢有何意義呢？

主席：

陳議員不要生氣，我想議員同仁有質詢的權利。昨天不是我當主席，我不知道當時的狀況，既然市長答應要重測，那就應該按這樣來做，環保局為何會發此新聞稿，是不是等一下詢問環保局？

林議員奕華：

主席，雖然昨天你不在場，不過你也是資深議員，站在資深議員立場，你覺得環保局發這樣的新聞稿適當嗎？因為昨天我們也提出很多項數據，也是希望大家對戴奧辛檢測有信心，包括市長應該都是站在這樣的立場，但環保局為何要興風作浪說是應議員要求呢？這樣對議員是相當不尊重的。環保局長是不是應該作個說明。

主席：

我是資深議員，但是有時候議會會質詢難免會碰到無奈的事情，雖然我不選了，不過議會同仁各自勉勵啦，在這裏絕對可以向市政府提出要求，至於做不做得到也請市政府不要隨便答應。

市長既然答應了，環保局就應該要做，所以環保局這種動作似乎不太好；議員同仁是不是利用等一下的市政總質詢時間繼續質詢他們。請開始。

陳議員耀輝：

主席，其實我覺得這樣的處理也不是很妥當。基本上議員質詢得作很多的功課，我們絕不是信口開河，環保局或市長若認為我們質詢內容不合理，大家可以透過質詢方式作溝通；既然你們承諾要重測，事後又發這篇新聞稿，說是應議員要求，實在很不妥。

主席：

我想議員的職權有很多種，除了質詢外，另外還有法案的審及預算的審查，其它場合也都可以運用得到，所以我建議這個問題是否就此打住好不好？請開始質詢。

陳議員耀輝：

請市長上台。市長，本來今天實在沒想再問環保局問題，可是看到這樣的新聞稿，我覺得非常遺憾。你覺得像這樣的事應怎麼處理？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還沒看到這篇新聞稿，所以我不曉得上面是怎麼說的。不過基本上昨天在議會答詢時，陳議員及林議員都對木柵廠戴奧辛檢測過程提出許多質疑和問題，譬如使用活性碳、有的人沒簽名、甚至對廠商得標有意見，我們覺得既然有這麼多質疑，各位有所要求，我們就重新檢測一遍以釋群疑。

當然，環保局作業方面是否不夠完備被議員發現指陳出來，我們根據議員要求來做，這也是很正常的，而且也是對議會的尊重。我想陳議員倒不必作特別的解釋，我們沒有別的意思，環保局願意這樣做表示尊重議員。

陳議員耀輝：

我希望市長待會兒有空可以看一下新聞稿，如果覺得不好的話，市長應該作個處理。

馬市長英九：

好。

陳議員耀輝：

請勞檢處處長上台。今天請處長上台主要是想跟市長及處長討論一下有關於臺北市在高樓架設固定式塔吊車的問題。我們曉得三三一地震時在金融大樓上吊了二部塔吊車，塔吊車掉下時造成臺北市人員傷亡，當時市長作了斷然的處置，發給慰問金也擬請中央依九二一標準處置，結果余政憲余部長反彈，也引起一些不必要的口水戰。

我想請教一下市長，三三一地震震掉二台吊車後，你知不知道上面又重新架設一台吊車？

馬市長英九：

是把吊車重新架起來。議員要問需不需要執照是嗎？

陳議員耀輝：

不是。四部吊車掉了二部，現在又重新架了一部上去，你知道有一台新的塔吊在上面嗎？

馬市長英九：

知道。

陳議員耀輝：

什麼時候架上去的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五月六號申請使用，五月二十七號通過檢查。

陳議員耀輝：

處長，所有申請手續完成了嗎？

勞動檢查處蕭處長淑燕：

到昨天為止全部完成。

陳議員耀輝：

書面審查也通過了嗎？

蕭處長淑燕：

是的。

陳議員耀輝：

所有強度及共震資料也審查通過了嗎？

蕭處長淑燕：

都有。

陳議員耀輝：

可是你昨天在我辦公室不是這麼講的，你說還有一些地震共震、強度資料還未補齊、未審核完成對不對？

蕭處長淑燕：

昨天上午審核完成的。

陳議員耀輝：

市長，三三一地震震掉二部塔吊後，現在又架上新的第一部，架上新的這一部還是用專簽方式一路簽到歐副市長，歐副市長說因為要救災的關係，所以可以架上新的塔吊車，但必須補齊所有資料，否則到五月二十六號必須拆下來。處長，是不是這樣？

蕭處長淑燕：

到五月二十六號停止使用。

陳議員耀輝：

現在那部吊車還在上面使用嗎？

蕭處長淑燕：

目前沒有用。

陳議員耀輝：

所有資料是到昨天早上才整個審查完成對不對？

蕭處長淑燕：

對，全部完成。

陳議員耀輝：

市長，一樣的吊車，一樣的高樓，現在只能求不要有一樣的地震，因為一樣強度的地震，塔吊車還是會再掉下來。我們的公共安全究竟出了什麼問題？我們先來看看投射出來的東西，麻煩請把燈關掉。

市長，你看看這個圖，三角形的高度正好就是金融大樓的高度，以十五度角來算，若搖晃，從一百多層樓掉下來的話，可能危及直徑近三百公尺範圍包括新光三越、一般高級住宅區、華納威秀、凱悅飯店、世貿等人口密集之處；可是我們卻透過非常不精準的審查制度讓第五台塔吊上金融大樓繼續施工，直到昨天，歐副市長說是最後施工時間；所以到昨天為止才完成所有書面審查。麻煩請開燈。

請教處長，為什麼簽要簽到歐副市長？這不是勞檢處就可以決定的事，為何還要簽到歐副市長？

蕭處長淑燕：

按權責，若書面資料充分、現場檢查也通過，使用的合格證書是由勞檢處來發給，可是現在是以急救、搶救提出作為申請的理由……

陳議員耀輝：

換句話說，以後急救、搶救的申請統統都要簽到歐副市長囉？勞檢處一點擔當都沒有嗎？

蕭處長淑燕：

不是，吊車申請時，我們有特別要求它必須提出地震力強度的計算，但短時間它沒辦法提出，它說給它時間，二週內一定可

以提出。

陳議員耀輝：

所以你們就將它往上簽，看那位首長可以作決定？

蕭處長淑燕：

因為我們也認為危險性構建在高樓是非常危險的，若再有一次地震掉下來，對公共安全上的影響很大，所以權宜之計便將它簽出來。

陳議員耀輝：

市長，由這件事凸顯出一件很荒謬的事，原本是勞檢處的事情，可是勞檢處無法承擔此責任，背後有個原因，就是現行法規是否有不足之處，使得勞檢處變成一隻沒有牙齒的老虎，是不是制度不夠完善，導致他們不敢作任何決定，即便是要搶救的情況下，還得一直簽到歐副市長？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如果同意的話，是不是請歐副市長來說明一下，因為這件事他最清楚。

歐副市長晉德：

陳議員，有關這件事我非常清楚，其實勞檢處同仁非常堅持所有安全檢查或者規定必須完全符合，基本上他們是很負責的；但基於上面還有好幾個受地震影響的構建，而這些構建都非常重大，一個都是好幾十噸，所以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必須要有一台救援的吊車架設上去才能把那些東西拿開，我是兩害相權取其輕，要不然這些東西一直懸在上頭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陳議員耀輝：

歐副市長，今天即便要救災都要合法，而且真有必要做的話，勞檢處自己就可以決定，不用勞煩歐副市長處理，由他們的專

業應該可以評斷這件事。

**歐副市長曾德：**

向議員報告，按施工程序，若是一個施工工程，我相信勞檢處每個細節都會非常堅持非常負責。其實同仁上去過好幾次，在電梯很難操作的狀況下，爬到四、五十層樓上面，對他們的辛勞我真的非常佩服。我也是基於安全原則……

**陳議員耀輝：**

你的意思是，在搶救的前提下，很多東西都可以後補，讓他們先搶救。

**歐副市長曾德：**

就跟救災一樣，比方東星大樓垮掉時，我不能等大家都檢查裏頭每個零件都是安全的才繼續救人，這是同樣的道理。

**陳議員耀輝：**

副市長，我的意思是勞檢處應該有其專業，不用簽到歐副市長這邊，今天我就是覺得他們沒什麼擔當。除了這個例子外，其實還有別的例子證明勞檢處真的是一隻沒有牙齒的老虎。歐副市長請回。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是不是可以容我說句話。剛才歐副市長講了一句話，他在作決定前都跟我報告過，當時我也是考慮過是否等有關共震資訊及其它要件統統完備後再讓塔吊上去，當然這樣做絕對完備，陳議員也不可能再提任何質疑，可是那段等候的時間萬一有東西掉下來呢？這麼高的設計又不可能用直昇機去吊，也不可能用手去搬，唯一只能再送一個塔吊上去，若這個塔吊要符合一般情況下的勞檢規則的話，根本沒辦法固定上去；搶救時確實得承擔一些風險，這是無可奈何，兩害相權取其輕的結果。

**陳議員耀輝：**

這可以理解。但我覺得市長必須深入瞭解一點就是現在法令到底完不完備，高樓建築塔吊到底有沒有達到安全係數？因為臺北市何時會再發生大地震我們實在不知道，可是臺北市有這麼多超高大樓，對於整個高樓的安全係數是否應該作全面性的檢討，這是市政府今天要面對、也要去做的事，尤其在工檢方面，我們發現很多很奇怪的現象，包括我等一下要提到工檢黃牛的問題。

我想市長可能也聽過監理黃牛的行業存在，它就是專門招攬車子去監理處作檢驗，也許這部車子可能車齡非常老舊，無法通過監理處的檢查，所以必須找監理黃牛，說不定他們和裏頭有掛勾，知道如何通過檢查。今天市面上也出現了工檢黃牛的行業，這種行業就是去建設公司或工程公司招攬工檢的生意；一個公司可能收費個五萬元到十萬元不等，所以每家工程公司每年安檢都得上好幾百萬元的費用。

市面上的工檢黃牛其實性質就和監理黃牛一樣。時間暫停，主席權宜問題，是不是請官員講話不要那麼大聲，我們在質詢啊，講電話的講電話，聊天的聊天，沒有他們的事他們就可以這樣嗎？如果這樣就出去嘛！幹嘛留在這邊。

**主席：**

議員同仁質詢時是不是請市府官員稍微注意一下。請開始。

**陳議員耀輝：**

其實工檢黃牛出現後，對於公共安全產生很大的影響，因為據我瞭解，這幾天我們找有經驗的人和我們一起去看了臺北市幾個工地，結果發現，在很多高樓工地上架設了一些塔式吊車，有經驗的人一看就說，這不是合法進口的。我們問什麼叫作合法進口？世界上有幾個國家有做塔式吊車，大陸的東西就不能合法進

口，爲什麼呢？因爲它的安全係數不夠，但卻有人用新加坡和香港的出產證明，基本上新加坡和香港都沒有出產塔式吊車，可是就有人可以拿到假的出產證明通過安全檢查。

現在臺北市很多地方都有，包括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就是忠孝東路和復興南路口的工地，已蓋了好幾層樓，我們可以遠遠看到有個大陸製的吊車吊在那裏，它的安全係數基本上是不夠的，可能是透過工檢黃牛去找所謂的代檢公司通過安全檢查，但事實上工地是在臺北市，今天若代檢公司代檢的吊車因地震、強風倒塌下來，壓到的是臺北市民呢？所以臺北市政府應該想辦法處理。

對於代檢黃牛，到底有沒有辦法去規範它？有沒有辦法去稽查它？勞檢處這邊完全沒辦法做。昨天我們請勞檢處去要我們懷疑是大陸製塔吊車的資料，看看產地證明到底在那裏？因爲我質疑這二工地不是勞檢處檢查而是由代檢公司檢查的，所以請勞檢處找代檢公司，看是否可以拿到產地證明，於是勞檢處的人到起重機協會去等，等了一個早上，他們就是不給我們塔式吊車所有相關證明。市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馬市長英九：

請勞檢處先說明一下。

蕭處長淑燕：

向陳議員報告，塔式起重機的全國主管機關是勞委會，它在這方面分成二部分，以製造時間作分區，同時以行業來區分。在八十年勞工安全衛生法修定以前，這些行業進口是由代檢機構去作清查，新興行業所使用的塔吊，就是八十五年以後製造進口的則由勞檢處作竣工檢查，所以連名稱都不一樣，也就是這二個機關是各有分工的。

陳議員燿輝：

處長，我現在只要知道，如果今天有大陸製塔吊車在臺北市出現，你看不看得出來？

蕭處長淑燕：

完全看不出來。

陳議員燿輝：

你的員工看不看得出來？

蕭處長淑燕：

從外觀看不出來。

陳議員燿輝：

我要質疑的是，即便是代檢公司檢查，難道市政府一點資料都要不到嗎？市政府及勞檢處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完全和工地脫節了，勞檢處能做什麼呢？只是去看看工地到底安不安全？

同樣這二個工地，每次檢查的結果統統是通知改善，沒有一次合格的，這不免令人質疑，爲什麼我們還要去檢查呢？是不是我們的標準太嚴苛了，否則怎麼所有的檢查都不會過關？現在也不知道吊車是那裏來的？

市長，若它是大陸進口的塔吊，安全係數完全與我們不符，可是卻在忠孝東路和復興南路口的工地施工，萬一掉下來砸到臺北市民怎麼辦？難道勞檢處一點辦法都沒有嗎？今天不過是去要產地證明，連個證明都提供不出來，而且根本不理我們勞檢處的人，像話嗎？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的關切非常有道理。現在主要適用的法律是中央的法律——勞工安全衛生法，裏頭就是建立雙軌制，民國八十五年該法



生效日期作為檢查分工，因此勞檢處只檢查之後的部分，之前的部分我們管不到，所以三三一地震發生後，金融大樓出現這樣的問題，我們也在這邊承諾，我們要訂一個自治條例；除此之外，我們恐怕還要跟勞委會商量，將來檢查方面看我們可不可以扮演一個角色。

你說得一點也不錯，雖然依照中央法律，不需我們檢查，我們沒辦法去干預它，但所在地是在臺北市，萬一發生災難受害的是臺北市民，我們也許可以用這個理由向它爭取。

**陳議員燿輝：**

市長，現在臺北市有二十四部塔吊車在高樓進行施工，其中十部是由勞檢處檢查通過的，由勞檢處檢查的需要產地證明；另外十四部不是勞檢處檢查通過的，我們不希望有黑牌的塔吊車在作業，因為我們完全沒辦法管理，所以在這邊我要求市長，是否在短期內，比方一個禮拜時間，對臺北市所有塔吊車作一全面清查。可不可以做到？

**馬市長英九：**

我當然很希望做到，但中間可能會有一個法律問題，因為這個法令是八十五年實施的，法律不能溯及既往，所以可能會有困難，但我很願意朝這方向努力，因為你講的有道理。

**陳議員燿輝：**

不管是不是中央法律，它是黑牌塔吊車，提不出中央要的證明文件，怎麼可以在臺北市施工呢？

**馬市長英九：**

這樣好了，如果有合理的懷疑，它的產地有問題或者機具有瑕疵，我會向勞委會要求共同會勘聯合檢查那十幾部無法管到的塔吊。

**陳議員燿輝：**

一個星期內做得到嗎？

**馬市長英九：**

大概可以開始協調，勞委會是否立刻首肯，我們沒有把握，不過我們絕對會努力。

**陳議員燿輝：**

勞工局長說十天內可以清查清楚。

**馬市長英九：**

全力以赴。

**陳議員燿輝：**

再請教市長，對於工檢黃牛，勞檢處應該怎麼處理呢？

**馬市長英九：**

一經發現違法之處，我們會依法取締。

**陳議員燿輝：**

所有臺北市送審的案子我們拒絕工檢黃牛處理，可不可以從勞檢處開始做起？

**蕭處長淑燕：**

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處申請是沒有問題的。

**馬市長英九：**

你是說拒絕有人代勞是吧？

**陳議員燿輝：**

可不可以？

**馬市長英九：**

本來就應該這樣的。

**陳議員燿輝：**

市長，我覺得自治條例要趕快訂，因為三三一地震後，真的

是震出了一些問題，我也接到很多人陳情，陳情從三三一開始只要有勞檢的案子送到勞檢處基本上都被拒絕，他們不是沒有提出申請，因為勞檢處不願意審核這樣的案子，擔心的是安全係數規範不夠，萬一發生事情沒人敢負責，所以我希望我們的自治條例可以趕快訂出來。什麼時候可以把自治條例訂出來？

蕭處長淑燕：

報告議員，在地震後並沒有任何單位向勞檢處申請起重機的

……

陳議員燿輝：

有很多人說他們已經去申請了。

蕭處長淑燕：

我想是向臺北市以外的地區。

陳議員燿輝：

不，是向勞檢處申請，但都被退回，你可能不知道，你要不要再去問問看啊！

蕭處長淑燕：

我們只接受了一〇一中心的A塔吊和B塔吊。

陳議員燿輝：

據我瞭解是有人向勞檢處提出申請，但勞檢處幾乎不敢審。

蕭處長淑燕：

只有一〇一中心。

陳議員燿輝：

市長，那就趕快訂出自治條例好嗎？

馬市長英九：

是，順便跟你報告，提到A塔吊，我們現在先訂定一個自治規則，這是比較高的標準，六個月內我們會把自治條例訂出來。

陳議員燿輝：

說實在的，一〇一大樓還會繼續往上蓋，就目前規範，勞檢處不敢發給他們許可證，因為我們的規範並不是非常的完整，而且安全係數並不是很高，所以如果它往上蓋，我在想勞檢處還是不敢發使用執照，最後可能還是要麻煩歐副市長來簽，所以自治條例不訂的話，我看大概也是如此。

馬市長英九：

我們將來會走法治化路線，謝謝你指教。

吳議員世正：

請研考會主委。市長上任後一再強調要將臺北市打造成國際化都市，我個人也認為臺北市不論在貿易架構或國際化趨勢上確有其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應該讓中華民國首都都在國際化潮流中占一席之地。

臺北市這幾年在市長努力之下，相當受國際媒體肯定，認為市政建設的確有進步，在排行上也有相當的進展，所以首先我要肯定國際化都市的方向。

在推動國際化都市方向上，市長除了希望對英文教育予以重視外，也希望有一個雙語的環境，畢竟英文已成爲國際化語言，所以臺北市要國際化，國際語言一定要強調，這方面是無庸置疑的，我本身也很贊成。

市長，你本身是留學美國，哈佛博士；我是記者出身，所以我們知道你當時有個外號叫——馬更正；請問這個外號是怎麼來的？

馬市長英九：

以前在陸委會和法務部時，媒體有些報導若與事實不符，我都會去信請求澄清，後來就被取了這個綽號；不過很久不操此業

了。

吳議員世正：

另外不論你在國內也好，國外也罷，凡演講或訪問時看到文稿英文字甚至法文字有錯時，你都會主動跟主辦單位提醒，這表示你對英文的掌握相當的不錯。

馬市長英九：

不敢當。

吳議員世正：

我們吳主委也是美國回來的博士，二位博士在此，有幾個字想請教二位，*training* 是什麼字？

馬市長英九：

大概沒有這個字。

吳議員世正：

*assembly* 是什麼字？

馬市長英九：

大概是印錯了。o 應該改成 e。

吳議員世正：

馬更正發揮效力了。*ir* 是美國的用法嗎？

馬市長英九：

美國沒有這麼用的，這是教育部在民國七十幾年公布注音符號第二次用語。

吳議員世正：

通常 *ir* 是指 *junior*。

馬市長英九：

*junior* 的話 *ir* 後面還要有一點。

吳議員世正：

*organization* 呢？

馬市長英九：

少了一個 a。

吳議員世正：

市長更正的功力還是在行。

馬市長英九：

這個高中程度就可以做到。

吳議員世正：

太好了，就等你這句話。時間請暫停，把燈關一下。中控室有沒有辦法放大一點。

馬市長英九：

我看到了，開車和跑步都曾經過，所以我知道。

吳議員世正：

說真的，真不知該怎麼念？汐止中文是看得懂，但外國人看到 *stir*，真不知讓人如何念？

馬市長英九：

舌頭可能會痙攣。

吳議員世正：

教育部曾說可以用 *ir* 發音來代表“止”，可是基本上這是無法發音的，因為基本上這二個英文字都是子音，通常英文發音一定要有母音的字母在裏頭才可以發音，否則頂多是個符號代表，這就是我們的路牌。下一張。City driver training center、training 是什麼東西？下一張。原來這是駕駛訓練中心。這就是我們的雙語環境，其實外國人大概知道是印錯了。這是內湖區公所的禮堂，上面用字是 *Assembly Hall*。

馬市長英九：

這我在內湖早就看到了，也和內湖區長講了。

吳議員世正：

基本上推動外語我們當然很贊成，但這樣的雙語環境有時實在是會貽笑大方。再看下一張。這是剛才請市長解答的 organization，這個字出現在市政府翡翠水庫的網站上，也是新創的英文字，也不知道到底有沒有這個字？

馬市長英九：

印錯了，一定要改進。

吳議員世正：

今天請研考會上台就因為市長把這項任務交給研考會處理。市民現在每天接觸到的雙語環境就是這樣的雙語環境，當然對的也不少，但基本上要推動雙語，總不能處在一個錯誤的雙語環境下。

馬市長英九：

完全同意。

吳議員世正：

如果讓外國人認為臺北市推動的國際化是一個錯誤的國際化，這是違反初衷的。對臺北市民來講，英文從小學就開始學習，大家認為英文很重要，市政府也大力提倡，但市民看到市政府的禮堂的招牌卻是 Assembly Hall，組織是 organization，Training center 變成 Trining center。

馬市長英九：

報告吳議員，我們只有一個 TRAINING CENTER，其它都是 TRAINING CENTER。

吳議員世正：

若想從市府的告示牌學習英文的市民，這可能會害了他們。

馬市長英九：

我們承認這是錯誤的，我們會請他們立刻改進。

吳議員世正：

推動雙語是對的，各單位也都在推動，難免會有錯，市長有沒有辦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雙語化的名稱在機關方面有秘書處禮賓科及一群英語顧問統一在做，現在已差不多定案，所以將來會全部改變過來，當然有時各機關在做時不免發生一些錯誤，將來我們會請禮賓科配合相關人員去做必要的詢查，一發現錯誤，立刻改進，凡出現雙語的都會作檢查。

實際上我偶爾去學校看也會出現這種情況，甚至在英語教學時，像我去學校，他們會寫 WELCOME MAYOR，但 MAYOR 寫成 MAJOR，不過剛好我也是少校，也沒錯就是了。這種情形我們也是私下跟他說明一下，請他改過來。這種狀況我相信以後還會有，所以我們會經常做這種工作。

吳議員世正：

你要推動的雙語應該不是錯誤的雙語。

馬市長英九：

謝謝你，你觀察入微，很多沒發現的被你發現。

吳議員世正：

我本來還想是不是市政府要表現幽默，讓外國人一看會覺得很好笑，臺北市很用心，到處讓外國朋友一看能會心一笑，很有意思。

據我瞭解，這是研考會負責統籌的，研考會要不要做什麼：

：

吳主委秀光：

主要是秘書處負責統籌，不過我也會盡力監督。

馬市長英九：

這方面沒有列管，如果吳議員覺得合適的話，我們也可以請他們列管。

吳議員世正：

推動雙語是市長的一項重要政策，所以我想單單禮賓科可能無法應付這麼多單位的雙語環境，主委是考察整個局處的主管，所以這項應該列入管理，我希望這件事能做全面性檢測，市政府既然要推動雙語，就不要讓人家看笑話。

馬市長英九：

完全贊成。

吳議員世正：

主委請回，接下來請養工處處長上台。先來處理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就是有關市長推動的路平專案，市長常講到，水溝要通、馬路要平、路燈要亮，這是市政最基本的幾項要務，其中馬路要平就是養工處主管，就整個市政府的形象而言，路平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我想市長本身也很重視這件事，所以經常在要求路要平。可是不知道市長有沒有接收到馬路還是不太平的訊息。

馬市長英九：

在臺北市住這麼多年，確實也常常覺得臺北市路不平；我自己開車也好，坐車也好都有這種感覺；上任後，再次要求工務局，最近我們也推出路見不平來電相助。

吳議員世正：

我們也常常接受市民陳情有關馬路為何老是不平，市政府怎麼搞的等等抱怨，其實我要強調的是養工處的道路挖掘協調組可

能層級過低，導致協調相當困難。像內湖一到四月平均每月核准一百四十一件路權，有的長、有的短，反正到處都在挖，這方面請市長責成養工處或更高層級協調一下，或者付予協調組更高的權利進行協調，否則申請的都同意，或者還是這麼高的比例，大家到處挖，等於沒有在協調。

馬市長英九：

報告吳議員，其實今天早上市政會議我大概花了二十分鐘與養工處討論這個問題，初步的想法是，一個月內向我作簡報，說明改進的作法，方向上一方面是減少挖掘的次數，二方面如果實在沒有辦法同時挖時，用告示牌說清楚並定期修改。

吳議員世正：

市長，我們就是要你檢討。八米以上由養工處負責，八米以下由區公所負責的道路，因為區公所預算相當的少，人力也少，專業上比起養工處較不足，所以在經費有限下，只好這邊補一塊，那邊補一塊，無法作全面修補，因為實在很耗錢。

市長，八米以下巷道方面對市容觀瞻及市政府的施政效能影響相當大，畢竟八米以下巷道為數不少，維護起來不易，所以有沒有什麼辦法協助區公所呢？

馬市長英九：

我們已要求養工處在六月七號邀集各區公所舉辦維護未滿八米道路的座談會，大家把問題挑出來，然後設法解決，這和剛才講的是配合在一起的。我們有一點成果時會向吳議員報告。

吳議員世正：

這是比較小的問題。時間暫停，麻煩把燈關一下，我們看一下照片。市長，從基河國宅看過去是基隆河的堤防。下一張。由堤頂大道看過去，中段處有堤防在，這就是基河國宅與堤防最近

的距離（約八十公尺）。下一張。上面有道路，下面有引道。下一張。從基河國宅可以看到堤防外有很大一片的公園。下一張。道路交叉，堤防那邊有公園。下一張。市長自上任後，儘量將河濱公園綠化、美化，讓市民有休閒的地方，基本上大家都很歡迎。有一個公園叫作彩虹河濱公園你知不知道？從基河國宅也看得

到。市長，這個河濱公園取名爲彩虹，所謂彩虹是看得到，摸不到，所以顧名思義，這個公園基河國宅居民是看得到，但不要去，會不會這樣？

馬市長英九：名稱是由居民票選的，倒沒有可望不可及的用意。

吳議員世正：居民票選就反映了民情，他們在告訴你，你們蓋的河濱公園簡直就是彩虹，看得到卻摸不到，爲什麼呢？基河國宅有二千戶，估計至少六千人，住戶要到八十公尺外的河濱公園得繞到幾千公尺外的民權大橋的引道下去，要不然就走另外一頭的成美橋引道下去；河濱公園是市政府的德政，但對不起它叫彩虹，也就是只可以看不要去，否則就得走上幾公里的路。市長，我覺得應該不是這個意思吧？

馬市長英九：不是。

吳議員世正：

我們希望市政府在高架與引道中間興建一座人行陸橋，讓基河國宅六千名居民能妥善利用河濱公園，畢竟市府花了很多錢在上面，所以是不是請市長在此作一承諾。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上午吳議員也參加了協調會，整體來講，需求是存在的，我們對於這樣的需求基本上也有認知，一方面我們要挑選一個可行的設置地點，淨高要夠；二方面當然還是有經費的考慮，因爲現在市政府財務情況不是特別好；不過昨天經建會宣布景氣復甦，所以如果稅收改善的話，我們倒是很願意幫這二千戶居民達到他們彩虹可望又可及的目標。

吳議員世正：

太好了，現在就是要看預算編列的情形。

馬市長英九：

會有這方面的考慮，因爲現在排擠的非常嚴重，像今年所有天然災害準備金都已用光，預備金也快用光了，都在做納莉風災的善後工作。

吳議員世正：

這個地方除了住宅外，還有很多辦公大樓在此，所以算是滿密集的住商區域，有這麼好的一座公園在外面，我相信市長也希望市民能善加利用，我想八十公尺的陸橋對財政的影響不會那麼嚴重，既然市長也相當有誠意幫我們市民爭取這麼大一座公園，是不是請市長在此更積極肯定的給我們一個答覆？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到現場看過，養工處需要多久時間評估一個方案出來？

養工處羅處長俊昇：

如果是初步的架構，大概一個月就可以了；最後整體的規劃及設計還是需要預算支援。

吳議員世正：

市長你下決策，預算就會排進來，各單位也可以一起來配合

。所以基本上市長也願意……

馬市長英九：

原則上願意。

吳議員世正：

在財政允許下，一定把這件事完成。

馬市長英九：

是。

吳議員世正：

謝謝市長。

陳議員燿輝：

市長，我們來看幾張照片，麻煩中控室把燈關掉，放一下照片。市長，路牌中間有一根像路燈一樣的燈桿你看到沒？

馬市長英九：

半根路燈的燈座是吧？

陳議員燿輝：

比較粗的那一根你看到了嗎？你知道這是什麼東西嗎？其實我們現在照的方向正好是駕駛人行車方向，實在看不清楚是什麼牌子對不對？再看下一張。

馬市長英九：

停車資訊系统的牌子。

陳議員燿輝：

現在才看清楚。市長，停車格資訊系統完全被不合法的停車場標示牌給擋住，這個位置就在忠孝東路上，市政府旁邊，我們問交通局怎麼會這樣？交通局說這不是他們管的，這是警察局管的。你覺得這些沒有經過申請的非法告示牌到底由誰來管？

馬市長英九：

應該是養工處管的。

陳議員燿輝：

時間暫停，麻煩養工處長、交通局長以及警察局長上台。我們來釐清一下到底屬於那個單位管的？

馬市長英九：

養工處先說明。

羅處長俊昇：

違規招牌或廣告物豎立在人行道上，養工處可以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依妨礙交通名義請警察局告發，裁處後拆除。

陳議員燿輝：

交通局長，這是有關停車場的告示牌，交通局管不管？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

應該要管，依照停車場法，交通局停管處應該要管。

陳議員燿輝：

警察局王局長，警察要不要告發？停管處把所有稽查責任推給警察機關。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有違規的要告發，可是從廣告物辦法修正後，這方面我們比較沒有管，但確實違規的話，我們當然會告發。

陳議員燿輝：

大家都要管，但大家都沒有管。

馬市長英九：

我們管定了，我們會負責把它管好。

陳議員燿輝：

其實不止這個地方，好多地方都是這樣，所有商家，尤其停車場經營者非常囂張，臺北市到處看得到這些招牌，然後把我們

正式的招牌統統擋住。市長你只要有空，你可以到市政府方圓五百公尺繞一下，很多告示牌不是被路樹擋到就是被其它非法業者給擋到。

再看下一張。剛才吳議員一直提到我們要打造國際級的首都，我們看看公車站牌的情況。市長，公車站牌黃色部分就是標示站名及號碼。再看下一張，我去量字，市長，字只有一公分大，一百八十分高，小朋友完全看不到，老人家也看不到。

市長，要打造國際級首都應以人爲本，雖然你不搭公車，你覺得這樣的站牌你能接受嗎？

馬市長英九：

字太小了。

陳議員耀輝：

市長，在你任內真的可以做一件對臺北市民有直接貢獻的事，因爲當初你在交通市政白皮書中提到，希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人口能提升到百分之五十，但除了捷運外，整個舒適性應當受到尊重，包括公車站牌這樣設計已行之有年，而且我記得去年五月時有議員會對前任局長提出質詢，當時曹局長是說一個月內要全面檢討公車站牌的問題，可是換了局長後，到現在又是一年了。

陳局長武正：

報告陳議員，所有站牌是由聯營公車聯營中心的執行單位：

陳議員耀輝：

局長，臺北市總共有八千支站牌，每年收入是一億多，我們的公車站牌到底有幾分之幾作爲廣告、幾分之幾在告訴民眾路線，又有百分之多少的面積是市民用得到的？其實大部分都是廣告

商用走了；爲什麼市政府拿不出一套辦法來呢？議員質詢過好多次了，林奕華議員進入議會的第一個會期在交通部門質詢時就問過這個問題，小朋友抬頭看不到字，一路看過去統統都是廣告。

局長，你到臺北縣文化路上一看，臺北縣的公車站牌完全沒有廣告，臺北縣做得到的爲何臺北市做不到呢？

陳局長武正：

報告陳議員，這是根據我們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規則第八條，這些站牌、票亭及公車相關設施由聯管會……

陳議員耀輝：

聯管會就像一個大怪獸一樣，拿市政府的錢、拿廣告的錢，可是他們又給市政府什麼東西了？以互惠原則來講，爲什麼它拿得到我們拿不到呢？市政府一毛錢都沒收到，這是什麼態度啊！

陳局長武正：

我們會提出來作檢討。

陳議員耀輝：

去年五月就有議員提出來，說好一個月內作檢討，可是都已經換了一個局長也不見檢討。

陳局長武正：

現在合約已經簽到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陳議員耀輝：

局長請你坦白的說，新的約什麼時候簽的？

陳局長武正：

九十年吧！

陳議員耀輝：

對不起，是今年五月一日簽的。你們不可以這樣子，公車族的權益應該受到尊重，尤其市長的交通白皮書上寫得很清楚，大



眾運輸人口要提升百分之五十；可是這樣的公車站牌，誰願意搭呢？看了半天看不出個什麼東西，統統都是廣告。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我們也接到民眾這樣的反映，我會請交通局重新再檢討。它要作廣告，基本上當然是在商言商，但不應該侵犯到市民應有的權益。

陳議員燿輝：

市長，有關站牌問題需要多久時間檢討？這事情已經討論很久了卻不見任何改善，市長若能在任內將公車站牌改得像樣點的話，市民真的會覺得你公德無量，你何時可以處理完畢？

陳局長武正：

報告陳議員，我們可以分二方面進行，一方面街道家具……

陳議員燿輝：

不要再談街道家具了，馬英九任內根本不可能有街道家具完成嘛！

陳局長武正：

我的意思是我們會配合街道家具的幹道一一作處理。

陳議員燿輝：

那是以後的事，我要看你們現在怎麼做。

陳局長武正：

另外一些非街道家具路段，近期內我們會要求聯管會一併檢討。

陳議員燿輝：

局長，要多久？當時曹局長說一個月，可是現在已過一年了。

陳局長武正：

我們希望儘快。

陳議員燿輝：

儘快是多久？

陳局長武正：

二個禮拜。

馬市長英九：

二個禮拜他做不出來啦！一個月好不好？

陳議員燿輝：

希望交通局一個月內拿出具體作為來，讓臺北市的站牌煥然一新。我們希望局長有空能到臺北縣文化路去走一趟好不好？

陳局長武正：

一個月內我們會將檢討的結果向陳議員報告。

林議員奕華：

這真的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尤其這個議題好多議員都質詢過，可見它民意需求指數很高，不管是小朋友或老人，對於站牌都相當不滿意，所以身為臺北市的大家長，對這個問題真的應該要好好注意。

其實很多議員講到不想再講了，因為對交通局實在太失望了，這方面要請交通局好好落實。市長一屆任期已到，可是問題不見任何改善，你們對市長應該要有所交代。

陳局長武正：

會的。

林議員奕華：

陳局長請回，請教育局李局長。局長，我本來想向你請教有關九年一貫課程的事，可是今天從媒體上看到爆發了一件更重要的事，怪不得大家對多元入學方案沒有信心。今天我們看到坊間

在流傳大學入學考試預考試題，局長知道嗎？

李局長錫津：

我看到媒體報導。

林議員奕華：

本來今天想要求局長把題目找到進而公開，因為我知道大考中心早上已作了決定；可是在這裏我還是要繼續追有關的問題，本來預試題目規定不能外漏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其實過去大專聯考也沒有什麼預試的題目，只有一般性測驗

林議員奕華：

因為改了，就像能力測驗要經過預試階段，看題目是否標準化。

李局長錫津：

其實嚴格來講，高中學力測驗的簡章上有附一些範例。

林議員奕華：

局長，你知道今年學生為何會如此恐慌嗎？今年高三學生比國中生更可憐，因為高三生除了要面對整個聯考制度的改變外，多元入學方案，竟還分什麼甲、乙、丙案，亂七八糟，學生念書外還要花時間研究什麼叫作多元入學方案；再加上教科書的開放，學生無所適從，念自然科的要考社會科，念社會科的要考自然科，所以高中生可以說痛苦的不得了；在這個時候又傳出試題，雖然它不是標準試題，但只要是一點蛛絲馬跡都是學生們的一絲希望。

大考中心雖不屬於臺北市監督範圍，可是我們還是要表示嚴正的抗議，局長你一定要去反映，站在臺北市議員的立場，既然

有人拿到考題就要求要公平，所以局長你要要求讓臺北市每位高三學生都能拿到預試的題目。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蒐集相關訊息向大考中心及教育部反映，其實四、五月份，大考中心及教育部便召集我們若干高中校長代表，校長們也有一些比較強烈的反映。的確今年大專考試分成許多管道，對孩子或家長來講感覺上……

林議員奕華：

局長，這次進行的丙案部分關係到百分之七十到百分之八十高三考生未來就讀的學校，所以為什麼這次考題外漏引起這麼大關注，因為高達百分之七、八十的高三學生透過這個管道才有學校念，因此我透過多種管道瞭解，現在外漏引起外界關注是屬於明年的預試考題，可是根據可靠消息來源指出，今年的預試考題，也就是去年學生要進行預試的考題也外漏，現在教育部說要公布明年的預試考題，我們要求如果今年考試的預試考題也有外漏的話，一起公布不就好了，要不然怎麼兼顧到學生競爭的公平性呢？局長，你是否可以在這邊允諾向教育部作這方面的爭取？

李局長錫津：

我會向教育部反映，因為預試題目作過和沒作過的考生在參加測驗時心情上和答題速度可能會有所不同，所以我們會建議教育部乾脆把預試題目公開給學生。

林議員奕華：

局長，你願意質詢結束後和教育部作相關反映嗎？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請他們嚴肅的面對這件事，基本上要做到公正、公平。部分考生先做過預試題目，將來在答題上的確會佔一點優勢，

不過退幾步來講，過去的模擬考和預試性質有基本的不同，預試後會就預試結果作一些必要的修正，所以是比較直接的。

林議員奕華：

這次爲什麼茲事體大，因爲題目來自大考中心，雖然今天我們看到的是明年的預試考題，可是今年的預試考題，也就是去年有學生經過預試，這份考題也外漏，所以站在公平性的立場，局長一定要向教育部據理力爭，爲了臺北市學生公平性，追究責任是一回事，但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對學生的公平性，所以局長不是可以同意一定要爭取到，不爭取到的話，我想我們在其它部分真的要對教育局失職表示我們的遺憾。

李局長錫津：

我會很慎重的向黃部長作反映。

林議員奕華：

接下來我進到另一個議題。

主席：

對不起，林議員，我們暫停一下。向大會報告，日本青年議員暨幹部代表訪問研習團應救國團之邀由團長星野剛士議員率領來本會參觀，請大會表示歡迎。請開始。

林議員奕華：

市長，對於預試試題外漏，你的看法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會造成相當大的不公平，影響到制度的可信程度，所以我非常贊成李局長的作法，向大考中心及教育部作強烈反映。

林議員奕華：

市長再請教你，你有沒有聽過一個很棒的實驗幼稚園叫愛德幼稚園。

馬市長英九：

原先不知道，後來才知道。

林議員奕華：

這個幼稚園所在位置將來要作爲自然防災公園（三軍總醫院舊有所在地），爲何要在這邊花時間向市長爭取，其實在臺北市來說，我們在增加教育所謂的多元選擇權，面對一個新觀念，我們希望學生在臺北市有各種不同的選擇。

這所幼稚園所標榜的就是擁有一個非常自然的環境，而且幼稚園階段不學寫字、不念英文、不學電腦，完全與自然做相關接觸，學生從幼稚園開始學會種菜，各種菜名都叫得出來，所有植物得以辨識，抓到任何的昆蟲也都叫得出名字來。我覺得很自然的實驗教學法在幼稚園裏呈現，但是現在這個幼稚園面對到很多的困難。局長，你應該很清楚，因爲我知道你去過這個幼稚園。

李局長錫津：

對，我去過。

林議員奕華：

事實上這個幼稚園碰到什麼困難呢？可能是一些歷史的因素，造成軍方和警方不願意繼續經營這個幼稚園，讓它無路可去。像早期接管的育航幼稚園本來是軍方幼稚園，後來經過臺北市同意後接管過來；另外一所遇到瓶頸的幼稚園，叫作警修幼稚園，原本屬警政署，在議員爭取及臺北市同意下，教育局原本願意接管，可是卻碰到一個困難就是所謂公辦公營，公辦公營可能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現在這所愛德幼稚園，本來也是屬於軍方的幼稚園，可是後來軍方不願意承認它，這麼好的一個幼稚園，尤其經過多方評審，包括八十七年從李局長手中頒發的幼稚教育評鑑績優獎項，我覺得幼稚教育除了考量財政，還要考量到它的質

及教育的多元選擇化。市長也很尊重教育部教育政策的規劃，不過就政策而言，未來十二年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後，公立幼稚園的需求量勢必增加，這是未來國家的政策走向，也是幼稚教育普及化，所以既然有一個現成的幼稚園，我們何必到時候還要再想辦法找幼稚園呢？

既然它是一個這麼好的幼稚園，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一些方式處理，如果軍方願意無償讓我們接手，市長你願不願意考慮？因為本來軍方不願意以無償方式讓市府接手，不過現在既考慮用無償方式，所以不一定是公辦公營，或許採B·O·U的話，如此，在經營教育相關機構上政府可以更彈性化。

市長，你認為有沒有這樣的可行性，這個問題可以比照先前警修的狀況，可是不一定要走公辦公營，可以以B·O·U方式處理，讓這優質又另類的幼稚園能在臺北市生存下來。

馬市長英九：

跟林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在三總和國防醫學院搬到內湖時，三總員工便向我們反映過，爲了這個案子，我們在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整整列管二年，爲什麼呢？因爲我們一向主張不管是醫院、學校，它本身應該附設幼稚園或托兒所；但當它的事業搬到內湖去時，理論上應該跟著搬過去，爲了此事，我們還特別跑去三總跟他們說應該附設托兒所。

林議員奕華：

現在國防部擺明不願意接，所以我說這是歷史的因素。

馬市長英九：

我們跟他講，員工有這樣的需求，但他們的答案是已和附近幼稚園簽好約，所以基本上他們的政策就是不希望這個機構附設幼稚園。

林議員奕華：

他不承認這是他們附設的，問題是教育局還核發了立案證書，就叫國防醫學院附設愛德幼稚園。

馬市長英九：

幼稚園都是附設的，但若主人不要它，我們也很麻煩。至於講到公辦公營，我們政策已不做公辦公營，因爲經費上非常耗費，事實上這種事情應該讓民間來做。你剛剛說可不可以採B·O·U方式或公辦民營，我想最主要還是在於經費的考慮，幼稚園辦得好，學生喜歡，家長喜歡我們都可以接受，問題是政府若沒有經費也沒有辦法。

林議員奕華：

當然這條路不是那麼好走，教育局若願意承接，都委會作變更時可能也要將一些因素考慮進去，所以才說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可是市長或局長，我希望在看待幼稚園問題時，我們是採取比較開放的態度，希望能幫他們解決事情；雖然我知道局長有在想辦法，可是運作過程中，總讓人感覺在你們想法上，它不過是個幼稚園而已，何必費這麼多心血，但就像市長所言，幼稚園的存在除了符合教育政策外，因爲它是一個很特殊的幼稚園，就女性來說，好的幼稚園存在是非常重要的。

市長或局長，你們願不願意以開放的態度來面對這個議題？

李局長錫津：

我去過這個幼稚園，在都市中的確呈現出田園的感覺，真的是非常好，所以本來是很樂意來協助它，但問題是土地是國防醫學院所有。

林議員奕華：

若無償的話你願意接手囉？

李局長錫津：

我想可以重新評估一下可能性，因為它牽涉到都市計畫調整的問題，這部分上次園長也到辦公室來討論過。

林議員奕華：

局長，這個問題我還會陸續跟教育局討論，只是希望利用市長在的場合讓市長知道一個很特殊的幼稚園，想辦法用較開放的態度幫忙解決相關問題，謝謝。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惠敏：

教育局長請回座，謝謝。市長，你一向把民調當作參考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惠敏：

我一直在考慮一個問題，你上任三年半以來，包括本小組這二天花盡了心思所質詢的問題，大家無非對於你的市政提出針砭，市政的針砭不管是興利除弊也好，直接面對的就是你宣示強烈競選連任的心。上次我聽到不管本黨議員或在野黨議員也好，一再請教市長對於年底選舉信心如何，我聽到三個整體的標題，叫作有信心、要用心、不可以掉以輕心。從上禮拜你登記參選黨內初選之後，已進入備戰狀態，所以我相信你的資訊一定掌握得非常清楚。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惠敏：

我提出一個非常具權威性的TVBS民調，民進黨提名李應元

參選後，民調支持度百分比從原來的百分之六十五比十，三天後變成百分之四十六比十七，換句話，這幾天馬英九的民調從六十五的高支持度降到四十六，下跌十九個百分點；李應元從原來的十上升了七個百分點。

市長，如果你注意你的選戰的話，可不可以就以下的狀況提出一個解說，你自己的見解如何？

馬市長英九：

我聽說有這樣一個民調，但民調如何進行及問法到底如何不是很瞭解，所以確實沒有辦法作很細緻的評論，但無論是那種民調，民調高或民調低甚至變化多，我想都只是一時一地的參考；面對年底選舉，我們一向都是不勝恐懼、兢兢業業的準備。

陳議員惠敏：

市長，一點一滴的可變性，正如沿線的主軸持續在作變化，事件、人和情境都會影響，三年半來，我幫你作了一些整理。

臺北市政府以馬市長為首領軍的團隊針對中央政策的執行上，你認為你和中央關係如何？請你用一個最概括性且最精準的角度來形容你和中央的關係。

馬市長英九：

有些議題上我們是持有不同的看法，但大部分的溝通都還順暢。

陳議員惠敏：

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市長有點粉飾太平。市長請你注意，八十九年四月到九十一年四月，統籌分配稅款之爭已經延續二個預算年度，辛不辛苦？

馬市長英九：

其實從八十八年就開始了。

陳議員惠敏：

辛不辛苦？

馬市長英九：

滿辛苦的。

陳議員惠敏：

贏了還是輸了？我知道你要說沒輸沒贏，但臺北市錢少了還是多了？

馬市長英九：

到目前為止，大概減少了六十三億元。

陳議員惠敏：

臺北縣市的爭水大戰，說是翡翠水庫不供給臺北縣。

馬市長英九：

這完全不是事實。

陳議員惠敏：

九二一地震、三三一地震、納莉颱風、里長延任案一直到現在的抗旱中心，臺北市與中央同時處理緊急事件時，都成爲中央打馬的焦點話題。你覺得溝通還順暢嗎？難道這一點點一滴滴隨時變動因素沒有造成你心中的壓力嗎？

馬市長英九：

還好，因爲我們態度非常坦蕩、嚴正，但非常溫和，譬如像抗旱，剛開始中央可能有些誤會，經過溝通後，目前運作都還順暢，相互尊重，限水時間就不再堅持一定要怎麼樣。

陳議員惠敏：

市長，待會兒我們會一項一項檢討，而且請各位局處首長注意，我會就各位主管項目一一討論。我現在要請市長談談與中央

的關係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好不好當然是有程度，我剛剛講過，基本上很多不發生問題的業務不會見報，發生問題的業務而且比較嚴重有衝突的才會見報，所以其實真的是少數，但這些少數佔了媒體的版面，所以會使人家誤會好像我們整天在和中央鬥嘴，其實不是這樣子。

陳議員惠敏：

市長你剛剛提到不好的問題不在於你的主觀感覺。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上個禮拜六民進黨中央有人提出，三年半來我們打馬完全失敗，所以你感覺好像沒有那麼大的壓力。

馬市長英九：

不是說沒有，它有打，只是有打沒有到。

陳議員惠敏：

所以你覺得痛不痛？

馬市長英九：

不能說不痛，但復原的算快。

陳議員惠敏：

當市民社會福利預算減少三分之一時，你痛不痛？

馬市長英九：

當然會痛。

陳議員惠敏：

當納莉颱風緊急救災及九二一努力救災時，還被中央說救災反應太慢，你痛不痛？

馬市長英九：

納莉時我們作過說明，其實中央有點誤會。

陳議員惠敏：

你覺得這樣的舉措對你有沒有造成實質及形式上的傷害？

馬市長英九：

多多少少是有，不過大部分臺北市民事後都瞭解。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一再舉證這段前言，很多人在談當民進黨推出李應元做打馬聖戰時，他們認為他們已經安排了一個非常強的打馬部隊，正如我說，民進黨中央有人就談到，三年半打馬失敗，對照你剛剛談的話，有點痛可是復原很快的假設前提下，我說民進黨三年半的打馬不是真的打馬，而是他們看到你不爽，很多人就會非常激情，很多人看到馬英九就瘋掉，爲什麼要打馬，因爲不打馬對組織沒有交代。

市長，我拿到民進黨第一手資料，不管從中央也好，外圍組織也罷，他們最近組了一個俱樂部，叫作「瘋馬俱樂部」。瘋馬俱樂部一千人以李應元爲首，上個禮拜六南下高雄紅毛港，話題以你爲主。你記不記得最近陳水扁怎麼說你的？

馬市長英九：

不記得。

陳議員惠敏：

缺乏敵我意識，這是陳水扁的說法，撕開馬英九三年半弊案之傷口必須要有具體的作爲。李登輝李前總統怎麼說你的你知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就是最近翡翠水庫的事情嗎？

陳議員惠敏：

對。

馬市長英九：

他說我們水都拿去發電，所以才沒有水用。

陳議員惠敏：

還有呢？

馬市長英九：

說我穿短褲亂跑。

陳議員惠敏：

對。這句最「瘋」了。陳定南怎麼說你？

馬市長英九：

最近他對我的評論比較少，對國父的比較多。

陳議員惠敏：

郭瑤琪又怎麼說你。

馬市長英九：

她說我們光用嘴講，水卻不提供給臺北縣。

陳議員惠敏：

所以叫政治限水。余政憲余部長最近對你有什麼評論呢？

馬市長英九：

最近比較少，大概四月間多一點。

陳議員惠敏：

里長延任案對你有何評論？

馬市長英九：

很多。

陳議員惠敏：

你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他說我們違法，目中無人之類的。

陳議員惠敏：

市長，你認為他們的指控具不具體呢？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事實上他們的解讀與我們不一樣，實際上里界調整里長延選是經過市議會通過的自治事項，我們受市議會監督，完全是天經地義的事，怎麼會目中無人呢？如果議會不通過我敢做嗎？

陳議員惠敏：

馬市長，李前總統說你穿著短褲亂跑，那是不是要穿長褲比較好一點？

馬市長英九：

這點我已說過，因為老人家關心晚輩，我們心存感激，因為田徑運動比較少人穿長褲，所以這點請他老人家諒解。

陳議員惠敏：

市長，照你這麼一解析，我確實感覺到你有時候試圖舉重若輕，認為這些人打的都不具體，所以剛剛你的反應都在我們預期中，我們也感受到你舉重若輕的反應。打來打去其實是雙向互動，今天中央就是單向打馬，我想來想去應該如何來組織這些人呢？於是把它取名為「瘋馬俱樂部」；臺灣話說，看到馬就「瘋」（台語），他們不A你、不虧你、不指責你二句，他們總覺得沒有盡到民進黨部會首長槍口一致對外的責任。你覺得這些人是不是有點過度的緊張或神經質？

馬市長英九：

你的意思是他們逢馬必反。

陳議員惠敏：

我覺得這已不新鮮了，他看到你緊張，就想要跟你比一比，連被提名的李應元在行政院的運動會裏頭都要穿著短褲到處跑

。我這樣的比喻你覺得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這點你不要冤枉人，運動會本來就應該穿短褲。

陳議員惠敏：

但俱樂部有人說你穿著短褲到處亂跑。

馬市長英九：

穿短褲也不一定學我，全臺灣這麼多人穿短褲。

陳議員惠敏：

所以這樣講起來，或許你覺得我們之間的對話會有點不著邊際、無厘頭的感覺。

馬市長英九：

倒也不會啦，今天政治形勢如此，有些人在這樣的體制內運作，他的一言一行大概也都可以理解。

陳議員惠敏：

理解到什麼程度呢？

馬市長英九：

重點是我自己的工作、自己的心境不要受影響，我老老實實為臺北市民做事，臺北市民能瞭解，這點最重要。

陳議員惠敏：

好，坦白講，有沒有受到影響？

馬市長英九：

應該還好，有些要花點功夫說明就是了。

陳議員惠敏：

私底下有沒有生氣？

馬市長英九：

應該還好。



陳議員惠敏：

你覺得他們講話會不會很無聊？

馬市長英九：

當然有時候會覺得。

陳議員惠敏：

有無聊的感覺。

馬市長英九：

有時還不止這樣的感覺。

陳議員惠敏：

所謂的無聊就是與事實不符、牽強附會的；比如說翡翠水庫的水拿去發電，把水浪費掉了；其實像這種事我都不好意思拿出來討論，我覺得他們好像專門在你身上挑毛病。

馬市長英九：

我想這些事，其實外界都有滿公平的評論，也犯不著我們去做任何情緒上的反應，換句話說，公道自在人心。

陳議員惠敏：

市長，到現在我花了十五分鐘談你的感覺，我印證了一點，消息面也好，外來的刺激也好，在你我的身上，對於選戰加溫後所引發的效應到底有多大？正如你說的，這些話題可能激起一時間的風風雨雨，我們可以在打了後很快的恢復，不愉快的波動後很快平息，最後還是要回到基本面。

市長，除了我剛剛談的瘋馬俱樂部重量級的巨頭外，民進黨大概也知道這種事愈打愈沒效，所以他們現在改弦易轍，回到基本面，專門找你的罩門，找的人有誰呢？張俊雄總領軍，蘇貞昌加入，以及臺北市南、北區立委選舉最高票的羅文嘉委員、沈富雄委員、洪其昌委員、段宜康委員甚至包括過去的市府團隊所有

人等，對你三年半來的施政全面診斷後提出了十大弊端並作出強烈的批評；我們一個一個來談。

請警察局王局長、交通局陳局長、環保局沈局長。市長，這個字可能太小了一點，我今天要提醒你，在民進黨第一手資料中，根據你上次選舉的「馬之內在」提出了「馬之罩門」，針對你對市政公共政策從弊端開始打起。

市長和王局長可以同時回答我，擄妓勒贖案對你的傷害及市府團隊傷害深不深？

馬市長英九：

深。

警察局長王局長卓鈞：

深。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還有一個內線消息，王局長請注意，在上上一波調動時，內政部長余政憲在警政署內部檢討會報中，檢討完臺北市擄妓勒贖案後還加上一個附註，希望臺北市的擄妓勒贖案要有具體的作為。這個案子有七個人知道，之後全面監聽臺北市三線一星以上高階警官的電話，要抓出你的罩門。王局長知道這個消息嗎？

王局長卓鈞：

沒有聽說過。

陳議員惠敏：

市長有沒有聽說過這個消息？撕開擄妓勒贖的傷痕，全面監聽三線一星以上高階警官電話，你有沒有聽過？

馬市長英九：

沒有聽說，因為沒有犯罪事實的話不可以隨便監聽。

陳議員惠敏：

問題就出在這裏，王局長請你告訴我，臺北市所有警察分局三線一星包括組長警官以上，有多少人用二支電話以上你知道嗎？

王局長卓鈞：

有二支電話以上的人非常多。

陳議員惠敏：

最高的有八支電話。市長，你可能不知道這樣的一個故事，很多警分局長在他的大哥大翻過來的背面寫了八個字，「謹言慎行，小心監聽」。臺北市的警官界裏頭掀起一場白色恐怖，彼此告誡三點不動，除了回家、辦公、警勤區，其它地方不敢去。

今天提出這樣一個訊息絕對沒有惡意，也沒有任何指控。我請王局長回去告誡所有的警察分局長，經過擴校勸贖教訓後，一定要謹言慎行。王局長，針對這樣的狀況，我要問我們市刑大有沒有能力把所有警分局長的大哥大找來，看他大哥大乾不乾淨、有沒有被監聽，做不做得到？

王局長卓鈞：

做不到。

陳議員惠敏：

換句話說，我們所有的大哥大在目前市警局的技術上沒有辦法完全的乾淨是不是？

王局長卓鈞：

因為你不可能拿這些號碼到其它單位或電信公司，問這些號碼有沒有被人監聽。

陳議員惠敏：

我們主動拿出所有可能偵測的器材。

王局長卓鈞：

人家不會告訴你。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們如何讓風紀案純淨？

馬市長英九：

一方面是強化督察系統，我們現在換了督察長；二方面貴會已通過我們警察局的組織規程，要設政風室，我們也準備儘快的把政風系統接連起來，針對貪污贖職案件加強查察；另外一方面，員警長年教育要進一步加強，我相信這種方式能夠作初步的改善。

陳議員惠敏：

謝謝市長，我只作提醒。接下來請交通局陳局長。陳局長，公車弊案是不是很大的傷害？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

報告陳議員，我們有三個案檢調單位正在處理，但我分析最嚴重的大概是沒有驗出泡水車，事實上這是一項很嚴重的行政疏失。

陳議員惠敏：

謝謝。沈局長，在民進黨勝選小組中談到你的環保弊案，廢土沒有抓、環保工程被承攬，馬之罩門你排名第三。你覺得做得好不好？

沈局長世宏：

在我任內還沒有出現過廢土弊案。

陳議員惠敏：

他的指控公不公平？這幾年來，你的案子有沒有被揭發為弊案的？

沈局長世宏：

沒有印象。

陳議員惠敏：

他們的指控不公平？

沈局長世宏：

我還沒看到指控。

陳議員惠敏：

好，謝謝。時間暫停，請教育局長，工務局長及社會局長上台。李局長，龍門預定地的弊案也被列入馬之罩門。

李局長錫津：

對，它的確是一件嚴重的事情。

陳議員惠敏：

除此之外，教育局還有沒有其它弊案？

李局長錫津：

主要是龍門，另外就是景文案，景文案也有相關同仁牽涉，但那是不太一樣的。

陳議員惠敏：

李局長我請問你，這三年多來，你覺得教育局做得好不好？

教育同仁表現的怎麼樣？

李局長錫津：

我覺得絕大多數同仁都非常用心，弊案方面現正調查中，已經起訴還沒有宣判。

陳議員惠敏：

請工務局陳局長，陳局長上任後，包括前任局長在內，工務局的弊案揭發的最多；你覺得那二件是你最心痛的？

陳局長威仁：

報告陳議員，大直橋雖有廠商偷工減料，但市政府主動查出移送的部分，到現在也沒有查出結果。

陳議員惠敏：

二湖案對你影響重不重？

陳局長威仁：

我覺得形象受損，但是到現在沒有查出有同仁涉案。

陳議員惠敏：

局長，你認為工務局這三年半來做得好不好？

陳局長威仁：

我覺得我們在很多方面有很好的表現，包括人行道的更新、公園綠美化、正氣橋及洲美快速道路進度也相當不錯。

陳議員惠敏：

請你要大聲說出來，不要只聽到弊案好不好。社會局陳局長，殯葬紅包文化被列入排名第六，也就是馬之罩門第六，你覺得殯葬紅包文化現在杜絕了沒？

陳局長威仁：

我不敢說完全杜絕，不過我相信比以前少了很多很多。

陳議員惠敏：

局長，少了三分之一的社會福利預算對你傷不傷？

陳局長威仁：

傷。

陳議員惠敏：

局長你再告訴我，除了弊案外，社會局的表現好不好？

陳局長威仁：

我們是將士用命、盡心盡力、問心無愧。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這裏提供一項資料給你，民進黨勝選小組提出八十八年報導弊案，你的弊端四百八十篇；八十九年六百八十篇；去年一千一百一十六篇；今年也有三百六十六篇，提出了十大弊案，我不願意再提。這幾個會所提到的擄妓、公車、環保、教育、工務都是他們要打的案子。

市長，接下來我們再談幾個個別案例，請問納莉颱風救災我們處理得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剛開始是有點問題。

陳議員惠敏：

九二一處理得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還算不錯。

陳議員惠敏：

三三一處理得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相當不錯。

陳議員惠敏：

里長延任案對你造成什麼樣影響？

馬市長英九：

到目前為止沒有什麼太大的影響。

陳議員惠敏：

時間暫停，請歐副市長上台。歐副市長，抗旱中心你是指揮小組召集人，郭瑤琪這二天還對臺北市抗旱只在算水剩多少，對於停水後造成可能的污染都沒有提出具體的報告。你認為呢？給你一分鐘。

歐副市長晉德：

五月十三日以來，採取分區供水的限水政策，造成部分民眾因水質污染導致集體腹瀉事件，我個人身為臺北市抗旱小組召集人，沒能預見事件的發生，在防範的宣導上確實有所不足之處，導致部分民眾受苦，市民恐慌，我個人願意致上最大的歉意。

陳議員惠敏：

歐副市長，我要聽的不是這個，我請問你，你的抗旱措施有沒有有效？做得好不好？要不要背負別人批判你的罪名？

歐副市長晉德：

我們如果有什麼地方做得不足的，我們願意虛心接受並檢討，但是如果從三月呼籲節水，然後四月作局部限水及五月開始進行分區供水的方法來看，除了對臺北縣配水增加供應外，在這段時間總共的節水數量達四千多萬噸，所以如果沒有這樣執行的話，跟各位報告，到今天已進入呆水位，已經在使用呆水位以下的水了。

三月、四月、五月連續三個月的降雨量創歷史新低，也就是連續三個月都是有史以來最低的降雨量，在這麼嚴重的情況下，往後還不曉得六月、七月、八月會是什麼樣的狀況，如果我們不早點實施限水，我們現在已在使用呆水位的救命水位。臺北市沒有其它水源，所以往後的日子……

陳議員惠敏：

對不起，我不得不打斷你的話，我相信市長從第一階段限水到現在，不能說是未雨綢繆……

馬市長英九：

未雨綢繆。

陳議員惠敏：

對。應該先把話喊在前頭，讓大家先有心理準備，在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就是這樣，所以不應該再有口水。

市長，今天我爲什麼請各位局處首長上來，談一個話題，現在外面盛傳，當李應元確定要被提名時，當民進黨確定提出戰馬人選之後，他講了一句話，馬市長的柔軟度形象非常好，但他的團隊一盤散沙，表現不良，所以馬團隊是沒有效率的團隊。

這個污名跟了三年半，民調顯示市長的滿意度大概在百分之六十幾，團隊滿意度大約是百分之三十幾；我查了最近一次的團隊調查，馬市長滿意度百分之七十三，團隊滿意度大概百分之五十四；我調了前面同期陳水扁團隊的民調，他的滿意度比你高一點，他的滿意度佔百分之七十六、七十八，他的團隊滿意度也不過是百分之五十一、二。爲什麼會讓人覺得馬團隊不好呢？市長你憑良心講，你帶領的團隊到底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其實去年年底，就任滿三年的時候，媒體民調顯示我的支持度百分之七十五還是七十六，我們團隊滿意度已經是百分六十七了；整個來講，在這方面並沒有這樣的問題，而且看看中央政府，它的首長和團隊百分比差距比我們更遠，但卻很少挑起這方面的話題，爲什麼？當然是有心人士在那邊運作的結果，可是就我來講，我心如秤，我自己的團隊做得好不好我非常清楚，我們有缺點，但是我們會承認，會改正。

剛才你提到的弊案，絕大多數是我們主動發覺，而且我們不隱瞞。你剛剛還沒提到，像我們財政局動產質借處發生的弊案，我們主動開記者會，勸涉案同仁去自首，像這些作法以前都沒有出現過，所以我們坦坦蕩蕩，有人要拿這些來打我們，可以打，我會告訴你這是我們發覺的，我們承認有錯但我們會改進。

**陳議員惠敏：**

好，馬市長這就是我要的，除了你的聲音要更大外，所有聲音都要更大。時間暫停，請新聞處吳處長、研考會吳主委、勞工局鄭局長、文化局龍局長、民政局林局長；其它局處首長請回，謝謝。

首先先請文化局龍局長。局長，今天要跟你談一個與文化無關的話題，雖然你很關心大稻埕，我們也很關心。過去高中時代看你的書時，我們學生界及老師以「臺灣的良心」來稱呼你的文章，那時我不認識你；我要你今天從體制外進入馬團隊的體制內。請你告訴我，這二、三年來參加馬團隊，別人都說馬團隊是一盤散沙，你身在其中你覺得呢？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這二年半來，我深刻感覺到爲什麼現在的公務員工作的那麼辛苦，但並未得到社會相對的尊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常常覺得我們在高喊人權，但很少人注意到公務員也有人權。我自己看到在納莉颱風時，捷運局、工務局或養工處同仁做牛做馬的工作，他們超時間的工作好像被人認爲是理所當然的事情；這二年半來，我深深覺得公務人員的尊嚴沒有被維護。

**陳議員惠敏：**

龍局長，除了這樣的感受外，我想請教你，你覺得這個團隊（不包括馬市長）同仁表現的好不好？

**龍局長應台：**

怠惰的公務員那裏都有，但是這個團隊我必須說，第一，它非常乾淨；第二，我覺得它非常單純；第三，我覺得它的專業性非常高；第四，在我個人文化局的工作上，二年半來，得到非常強的團隊支援。

陳議員惠敏：

龍局長，這番話除了在這裏有機會聽到外，你有沒有機會對外講這樣的感受？

龍局長應台：

不太有機會講。

馬市長英九：

我也是第一次聽到。

陳議員惠敏：

謝謝龍局長。接下來請鄭村棋鄭局長。鄭局長，如果馬市長再度連任的話，你會不會、願不願意再參與這個團隊？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我很願意，但我恐怕不能。

陳議員惠敏：

爲什麼？是因爲這個團隊不好？

鄭局長村棋：

完全跟這無關。

陳議員惠敏：

私人的關係對不對？

鄭局長村棋：

對。

陳議員惠敏：

撇開私人關係，如果這個團隊需要你幫忙，你願不願意留下來？

鄭局長村棋：

這三年多來，給我非常大的做事空間，這是過去少有的。我們市長從來很少管我的，幾乎不管。

陳議員惠敏：

不管你就好嗎？你要主動感受，不能消極回應。

鄭局長村棋：

基本上我們怎麼做市長都會支持，市長不干預我們做事。

陳議員惠敏：

剛剛龍局長講說馬團隊具專業、乾淨……

鄭局長村棋：

我覺得是認真、紮實。和以前的團隊相比，我覺得每個團隊它發展階段及歷史任務不太一樣，以前可能因爲政黨輪替，所以以「破」爲主，我們這個團隊是以「利」爲主；因爲繼續破下去，臺北市就垮掉了。

陳議員惠敏：

謝謝鄭局長，希望你還能繼續參加這個團隊，因爲馬團隊要勝。接下來請民政局林局長。林局長，這三年半來我給你一個評論，請你不要見怪，活潑點子多，爭議也滿多的。很多人覺得臺北市馬團隊的第一大局，要用傳統概念深入基層向下紮根，幫馬市長把地方關係建立好，似乎這點做得比較差了點；不過這姑且不論，你在團隊中愉不愉快？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愉快。

陳議員惠敏：

你覺得你做得好不好？

林局長正修：

有待公評。

陳議員惠敏：

如果讓你再留下，你願不願意留下？

林局長正修：

看市長決定。

陳議員惠敏：

這個團隊表現的好不好？如果有人說這個團隊是一盤散沙，

你要作何回應？

林局長正修：

我覺得剛剛龍局長說得很適切。

陳議員惠敏：

你有沒有達到這樣的要求？

林局長正修：

有。

陳議員惠敏：

專業嗎？

林局長正修：

就民政上滿熟悉的。

陳議員惠敏：

講得很小聲，謝謝。

吳主委，除了市長及二位副市长外，你應該是總司其職，你講話應該最具代表性。所有實做單位包括工務、教育都被拿出來批評，你應該是最強而有力掌握他們績效好與壞的人，而且實際掌握民調數據。請你大聲的告訴我，這個團隊好不好？

研考會吳主委秀光：

我覺得這個團隊是令我非常驕傲的團隊。

陳議員惠敏：

還有什麼事沒做完的？

吳主委秀光：

當然還很多，譬如第二階段網路新都的計畫。

陳議員惠敏：

在這個團隊裏，你做得愉不愉快？

吳主委秀光：

我自己是非常愉快。

陳議員惠敏：

好，謝謝。請新聞處吳處長。吳處長，不曉得你剛剛有沒有把這些局處首長的談話一一登錄下來，很多支持馬市長的選民說馬市長真的很棒、很乾淨（Mr. Clean），但團隊卻是一盤散沙時，你有什麼反應沒有？你應該比我還氣憤才對。

新聞處吳處長育昇：

對，而且事實俱在，不是這樣子。

陳議員惠敏：

你講多一點。

吳處長育昇：

從去年我上任初期，納莉風災以來，每一件事，不管是與中央之間的互動或者純臺北市政的問題，每一件事的議題本身幾乎都是跨局處在合作。譬如水的事件中，翡翠水庫、自來水處、新聞處及其它局處、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我們真的是合作無間。

陳議員惠敏：

吳處長，不要跟民眾談局處，要跟民眾談做了什麼事。市長，我提供你一項數據，光中正、萬華區，工務和發展局在我的選區裏投資了二百九十八項，將近二百億元；吳處長，你要把所有工作整理出來，叫每個局處，包括研考會全部控管出來。

黃局長做了多少市場更新案，不管開始做的、上馬的，做了

沒？衛生局做了什麼？發展局在西區軸線翻轉做了四十七項規劃，上馬的上馬，施工的施工；工務局拆了三座大橋；講不講呢？講，雖然我要你多講點，但你沒有講，只談到個別局處怎麼合作。對不起，請你將數據、績效很快的告訴民眾，當人家說你們是一盤散沙、螺絲鎖不緊時，一定要講出具體的數字，每個局處統統要回去準備。

吳處長，你應該講這些對不對？

吳處長育昇：

是，我很贊成你的意見。

陳議員惠敏：

而且要經常提供給馬市長好不好？

吳處長育昇：

好。

陳議員惠敏：

馬市長，今天我用四十五分鐘一個局處一個局處探討問題，當然還沒有全部討論完。我已經在做這方面的工作，三年半我做了什麼，我要很負責的告訴我的選民。臺灣話說身為公眾人物，特別是服務民眾的事，有一句話很重要，不可能百分之百的滿意，但總要做到眾人誇讚，少人嫌（台語），聽得懂嗎？

馬市長英九：

大概瞭解。

陳議員惠敏：

就是要做到多人誇讚你，雖然少數人多少會有些批評，但絕不能落人口舌說你的團隊跟不上。市長，有很多人對你的團隊提出弊病及十大種類弊案討論，請你再次告訴我，你的團隊好不好？在你續任後這個團隊需不需要作進一步的調整？

馬市長英九：

我剛已說過這是一個很專業、很能幹的團隊，實際上過去跟我滿意度有些差距的說法本身就不太公平，但無論公不公平，就民調差距來看，愈來愈小，有時不到十個百分點，這比起中央或其它縣市任何一個團隊差距都要小，但還是常常被拿來當話題，所以我們不會太在意這些無的放矢的批評。

另外一方面，我們這個團隊不是沒有缺點，但至少在操守上我覺得非常乾淨；有弊案大家都非常誠懇面對，遇有弊案首長都來跟我請自請處分，非常願意接受事實、接受處分，這是一個肝膽相照的團隊。剛才聽到龍局長的說法，我相信很多團隊的成員不但與我心有戚戚焉，而且非常感動。

陳議員惠敏：

市長，鄭局長說不想幹了，龍局長說任期快到了，林正修說要看你的意思。眼前這三個從體制外來的人，嘴巴講愉快，但好像不勝唏噓、歸去來兮的感覺。

馬市長英九：

倒不是，只是一個階段的完成。

陳議員惠敏：

市長，談到這裏，我要回到選舉的主題。我想利用最後三分鐘的時間跟你談，我剛剛已舉出了馬之罩門、瘋馬俱樂部，今天不管是念哈佛的呂秀蓮或哈佛碩士班學弟李應元，他們都認為哈佛人要打一場高格調的選戰；市長，在戰略上，今年這場選舉你的定位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直接的目標是追求連任，但絕不限於追求連任而已，如果只是追求連任，那只是個政客的作法，我的目標是要許臺北市民一



個更高層次的願景，換句話說，我們在邁向世界級首都的過程中如何進一步的讓臺北再升級；現在對外的競爭真的是排山倒海而來，稍微注意一下國際資訊就知道別的城市進步有多快，所以我們實在應該把我們眼光放大放遠，然後把臺北加速提升。

**陳議員惠敏：**

市長，如果蒐集現在坊間二黨對峙、三黨四派的說法，他們對年底的市長選戰有幾個定位，你不妨聽聽看，第一個統獨之爭，因為你贊成兩岸和諧關係，卻被解釋成要統一，所以你是統派。李應元過去是臺獨聯盟副主席，認為他獨系色彩相當濃厚，所以認為你們是統獨之爭。第二，認為是二千年的扁馬對決，提前提前在臺北市開打。第三，他們認為是藍綠對決，認為藍軍沒有人再可以與你匹敵。第四，就個人的特色，他們說是貴族與平民之戰。第五是政策對打。請你在五個裏頭選一個，你認為年底選舉應該是什麼和什麼的對打？

**馬市長英九：**

我看都不是。

**陳議員惠敏：**

政策該不該辯論？

**馬市長英九：**

可以再評估。

**陳議員惠敏：**

有沒有統獨的議題。

**馬市長英九：**

我想應該不至於。

**陳議員惠敏：**

有沒有泛藍跟泛綠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他是民進黨，我是國民黨，自然有黨的色彩，這是難以避免的。我修正一下，這點大概是對的。

**陳議員惠敏：**

如果人家說你是貴族，李應元是平民呢？你是不是貴族？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以為他是貴族。

**陳議員惠敏：**

擺明人家說你是貴族。

**馬市長英九：**

我什麼時候變成貴族了？我一點不貴呀。

**陳議員惠敏：**

所以你不以為然。所以不是貴族與平民之戰囉？

**馬市長英九：**

不是啊，人家是中央的秘書長。

**陳議員惠敏：**

如果以出生來講，是不是你比他優雅呢？還是跑步跑得比他好呢？

**馬市長英九：**

跑得好的不一定是貴族，平民才跑得快。我覺得這種比法就像我四年前參選，有人說我是披薩，他們是包子什麼的，凡是操弄這些議題的，好像都沒什麼好下場。

**主席：**

謝謝，第四質詢組質詢完畢，現在休息三十分鐘。